

贞易習風肥遯州贵

# 輯印邊疆文化叢書總序

楊森

立國有疆，中外通義，邊防宜固，古今同然。蓋邊防國防，一物異名。邊圉不固，而其國能雄蹲於世界者，未之聞也。第欲鞏固邊防，必先研究有關邊疆政教文化之學術，以收觀摩集益之效，此邊疆文化叢書所由輯印者也。綜觀吾國，自黃帝堯舜以迄於有清中葉，四千年之史乘，大率爲漢滿蒙回藏等各宗族相互間之內戰史；而無真正領域以外，民族與民族間之戰爭史，有之，自道成以後對外抗戰諸役始。中華民族，向以王道仁義，和輯四隣，興滅繼絕，不尚侵略；故海禁大開西力東漸後，各宗族威感外禍之劇烈，思團結以禦侮，猶能於光復之際，在國父領導建國之下，揭黷五族共和宗旨，組織統一政府，以適應此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世界，自國府奠都南京以還，五

民主義及本黨政綱政策，更莫不以扶持弱小宗族共存共榮爲最高原則。日本帝國主義者，狂瞽披猖，攫我台灣、朝鮮、澎湖、琉球不已，繼唱滿蒙大陸諸政策，儼有囊括函夏，席捲亞洲之野心；跡其處心積慮，何殊封豕長蛇，其敢於製造所謂滿洲國，蒙疆政府，大同教團等，則以不僅敵閻伊藤，大隈、田中之倫，夢嚙於上，以侵略弱小爲其國策，而其國學者，如鳥居龍藏之研究滿蒙苗犴，箭內互之研究遼金蒙古，津田左右吉之研究東北，藤田豐八之研究西北，白鳥庫吉以研究塞外史地，橘瑞超之採檢新疆中亞，桑原隲藏之研究阿刺伯南洋，亦莫不以探討之所得供執政採摭。且也於上海設立東亞同文書院，以研究侵略中國爲其工作對象，內藤虎次郎更集刊滿蒙叢書，以助成政府遂行滿蒙政策之計劃，用能收政治學術配合之效，朝野打成一片，上下渾然一體，無惑乎侵華政策，日益變本加厲也！同顧中國，近數

十年，國人愴於外禍日亟，羣起挽亡救危，關於邊疆問題，亦莫不風起雲湧，從事切礪；或則實地勘察，以窮究竟，紀實事。或則發掘採檢，以搜骨董；或則徵文博獻，以資參證，或則輯印叢書；以便瀏覽。如各種邊疆考察團之組織，邊政學術之研究會發起，與夫有關雜誌書籍中之印行，實繁有徒。即以叢書而論，其輯印舊籍者如皇朝藩屬輿地叢書，邊疆叢書，北平善本叢書。（專印明代有關邊疆書籍），小方壺輿地叢鈔，及中外輿地集成等為一類。其輯印新著者如蒙藏委員會邊疆叢書，內政部邊政研究叢書，新亞細亞叢書及中國邊疆學會叢書等又為一類。本會以研究邊疆問題，促進邊疆建設為職志，愴於世界列強學術之突飛猛進，義不後人，爰特攬專家學者編著譯為書若干種，顏曰邊疆文化叢書。不敢自私。陸續出版問世。茲當付梓之際，謹述本會感想及編輯大意以自勗，並與海內鴻碩邊陸俊又一商榷之！



一、宏揚三民主義。三民主義指示各民族應一律平等，使團結爲一大國族，並宜扶助其發展，融洽其教俗，輔導其自治，發展其生產，開闢其交通，活潑其經濟，實爲救邊胞救中國之唯一主義。建國方略昭示：應建築西北高原鐵路，實行開墾灌溉，移民於陝、甘、寧、青、新、及蒙、滿、藏各區，並改進國民之衣食住行，實行建設邊疆之枕秘鴻寶。本叢書立論，必應闡發遺教，使邊胞聞之，如醍醐灌頂，歡悅接受，其餘國民亦奉之若金科玉律，擁護實施。

二、恪遵總裁訓示。總裁中國之命運，獎掖蕃邊，無微不至，其在蘭州講演開發西北之方針：對於國民建設邊疆，亦有寶貴之指示，而新生活運動，移風易俗，有裨邊民之心理建設；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生產開發，有裨邊民之物質建設；尤當家紉戶誦，力行實踐。本叢書敬當盡智索能，努力宣揚，達到實踐力行之目的，勿負婆心苦

口之明訓。

三、促進國族團結 中華民國之領土，以一統版圖爲其領域，國民政府之改組，由國族全體同胞所肇造，不容倭寇及任何野心國家，製造傀儡，破壞團結。如過去日本所偽造之偽滿洲國偽蒙疆政府偽大回教國等類似組織，及今日所謂東蒙古、東藏、各詞等一類名詞，各宗族無論漢、滿、蒙、回、藏、苗、僮、侗、水、等任何宗支族，尤應深明國族同源理論，一致團結，不受任何方面之分化離間。如所謂高度自治民族自決及少數民族問題等一類荒謬論調，本叢書特予深切注意，使邊胞懷同舟共濟之義，而達共同進化共同生存之目的。

四、檢討歷代政策 中國歷代籌邊政策，如往昔所施征伐，和親，羈縻，賂幣等，對於近代邊政，已不適用。獨屯田，移民，馬政

，改土歸流，台站，冊封，金奔巴瓶等制度，尚有可資參考之價值，允宜搜集文獻，檢討得失，何者宜沿，何者宜革，尤側重於近世尚可推行之政教制度，所以備當軸之採擇。國人之探討焉！

五、介紹籌邊人物。昔者黃帝西征，徕崑崙之墟；穆王遠足，邀遊華沙之野；漢武帝置大都護，而威震西域；唐太宗膺大可汗，而定朔方；此歷代君主中之民族英雄也。陳湯萬里斬郅支，薛侯三箭定天山，張仁愿受降三城，李衛公籌邊一樓；乃至張江陵神游九塞，左文襄輿輓却敵；此又樞臣邊將，固圉禦邊之功在萬世者也。凡此精賢，不僅光榮簡冊，實爲籌邊導師。當茲岬夷初平，藩籬未固之際，允宜盡量闡揚古人偉大之人格，赫濯之事功，鼓吹國民，一致崇拜摹倣，以復失地，以固國防。

### 六、追踪游歷精神

調查游歷，爲經營邊疆，及研究邊政重要

工作，昔者司馬遷班固作大宛傳西域傳，取材張遷輩之實際材料；范曄後漢書西域傳，亦據班勇甘英之調查資料。此後西晉朱士行，東晉于法蘭，寶雲，慧叡，六朝法顯，惠生，董琬，唐裴矩，玄奘，玄照，道希，常愍，道琳，元邱處機，劉郁，明陳誠，李暹，鄭和，清松筠，紀昀，洪亮吉等，無論僧俗，足跡所至，而有著述之貢獻，及實地之報告者，不可僂指，吾國對於邊疆情報，多逞臆說，素貽親歷，凡我前賢餐霜臥雪，繩行態度，大無畏之精神，應多方鼓勵內地學人，足踏九邊，身經四塞；庶幾目擊不同耳食，真知異於理想，邊疆學術界，不難大放異彩也。

七、承繼研究工作 西域圖志，肇於裴矩；高麗國經，纂自徐競；此外西南備邊志，海外使臣記，唐宋以來，著作如林，明清以來，自顧亭林，顧祖禹諸公開通風氣，提倡邊疆史地，未幾而清廷御纂

之皇朝藩部要略，皇輿西域圖志，蒙古源流考，相繼出書，嘉道以降，魏源之海國圖志，元史新編，聖武記，張穆之蒙古游牧記，何秋濤之朔方備乘，龔定盦集之西域蒙古諸篇，徐松之新疆職略等書，益臻邃密，輒近屠寄，洪鈞，李文田，王樹柏，柯紹忞諸先生，更有進步，前輩既已開闢草萊，繼續精研深造，是所望於後起，本會同人，力薄心長，不敢不勉！

#### 八、側重制度風教

邊疆研究，最應注意重某一宗族之制度，

宗教、文化、風習；蓋能詳悉其獨具之特點，始可徐談改進之方法者也。如蒙古之王公、回族之汗比伯克，苗族之土司等，皆屬於制度方面者也。其他如同胞之多妻，藏胞之多夫，新疆之麻煙肆毒，蒙古之人口日減，皆屬於宗教文化風俗諸問題者也。本叢書側重研究政教文化，對於上列諸端，特予重視，以期名足符實，至於研究之態度，對

於各宗支族間之風習文化，尤注重於力求其同，而不強調其異，以促進國族大同運動，似為本叢書之一種特色也。

九、革新邊疆文學 邊地層冰飛雪，征人裹足，純恃發揚蹕厲之文學，以淬礪其大無畏之精神，始能恢廓其胸襟，開拓其眼光，俾國民爭先恐後、為國家作柱石，為民族作長城；故須以漢武天馬歌，唐太飲馬長城窟行等，慷慨激昂文字，為其模範作品，其王樂哀詩七，何遜邊城思等，應在東閣掩卷之列。今後寫作邊疆文字、無論文藝游記，似均宜力求振奮，避免頹唐，本叢書於此，蓋三致意焉！

十、釐訂失當稱謂 南方苗族，裔出盤古，北方匈奴，冒衍夏后；與漢族本出一脈，更不容有所軒輊。過去為貴華賤夷學說封部，有東夷、西戎、南蠻、北狄等分類，而其造字命名，甚至有從犬，從虫，從革，從羊，從豸，從彡，易啓誤會者。如蜀、閩、蠻、蠕蠕等俱从虫

；狄、獐、獐、狛、狛、狛、狛、猓、猓、猓等皆從犬；羗、羗、羗等皆從羊、羗、羗、羗等皆從羊、獼、獼、獼等皆從犛、可證。今宜共同倡導，重加釐訂，代以人旁，或另擬適當之偏旁或替字。一洗從前之錯誤，而符民族平等之宗旨焉！

十一、力闢荒謬記載 記載四裔，其神怪荒謬最憐人聽聞者，莫如山海經，三才圖會，酉陽雜俎等書，如山海經所載三首國，三首一身，厭大國，獸身黑色，火出其口，羽民國，長頭生羽，氏人國，人面魚身等，三才圖會所載婆羅遮國，狗身猿面，無腹國人無腹肚，繳濮國人皆有尾，後眼國後項一目等，不一而足，當茲五洲舟車大通，南北極人罕到之地，尚有探險家時至，此等無稽之談，已可不攻自破，然邊胞本身書籍，如元朝祕史，及苗民神話等類，此者尚多，似宜一律辯正，俾免以訛傳訛。

十二、藉鏡遙譯探險 世界學者以受殖民狂潮之驅策，科學權威之輔助，十八世紀以來，我邊徼發掘探，檢游歷調者，若普什畢爾斯基、施采尼、安得魯、斯文赫定、斯坦因、勤苛克、橘瑞超輩不下數百十人，而世界有名學者：如李希霍芬之研究西北地理，多桑之研究蒙古史沙畹之研究西突厥，伯希和之研究交廣印度，榮赫鵬之研究西藏，珍笈祕著，又復琳瑯滿目，凡此兩種工作，無論其為著述性質，或為採檢材料，皆於吾人研究邊疆有相當裨益，本會當設法遙譯新著，并盡量介紹最近之採檢調查報告，以充實本叢書之內容，而供國人之藉鏡焉！

以上十二目，卑之甚無高論，然關於研究中國邊疆問題，較應側重之點，似已略陳辜較，同人不敏，決當本此鵠的，勉竭棉薄，努力邁進，貢其一得之愚，嚶求共鳴之友。惟是綆短汲深，朋儕之學識有



限：帝虎魯魚，校讎之訛誤必多；加以戰事初平，物力維艱，紙盡墨渴，在所難免。伏冀邦人君子，錫之鍼砭，俾獲是正，詎時本會拜嘉，邊疆學術，實利賴之！

## 自序

中國古代學者，矜奇炫異，貴耳賤目，對邊胞風習生活紀載，往往嚮壁虛造，或傳聞失實，實鮮正確之報導。如山海經、神異經、博物志、桂海虞衡志諸書所稱：一目一臂、三首三身、無脣無腸、結胸穿胸、飛頭鼻飲之說，尤爲荒謬絕倫；以故中土與邊疆、情愫日益隔膜。而復造爲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之說；以互相詆謔，於是種族之見啓，門戶之風熾。其操觚乙部之述邊胞者，又復皮相衣着，妄爲分類；如以着花衣者曰花苗、青衣者曰青苗、黑衣者曰黑苗、打牙者曰打牙佬、峒居者曰洞人。若黔書、黔南識略、大清一統志之所稱說，乃至坊間所售之百苗圖等；光怪陸離，五花八門，以訛傳訛，莫可究詰。外國之野心家，更藉研究人類學、人種學爲名；惟恐天下不亂，

從而倡爲多元論；挑撥離間，以達其侵略之作用。無感乎百姓不親，而各宗支族間之感情南轅北轍也。實則中國華族，同出一脈；黃膚黝眼，姊妹弟兄，四百兆人，無二類型。所不同者，只冠服裝飾、婚喪禮俗、有較微之差異耳。我國民政府主席蔣公、高瞻遠矚，有鑒於此；在其所著中國之命運云：四海之內，各地宗族；若非同源於一個始祖，卽相結以累世婚姻。證明國族同源，實爲不刊之論。森欽崇無己，曾辨香斯說；著爲促進中華國族大同運動之精神信條與理論體系草案；以力行（一）確保自由權利，（二）發揚平等精神、（三）鞏固統一組織，（四）造成尚同風氣，（五）發揮團結力量，（六）促進共同進化六大精神信條；勗勉黔民，以蕪達到建設新貴州，完成國家統一，實現三民主義之三大目標。而尤側重於統一語言、服裝、通婚以造成尚同風氣，改良衣食住行，普及教育，交流文化，獎勵通婚

，溝通習俗，破除迷信，以促進共同進化。良以中國國家之分崩離析，民族之一盤散沙，純由於未能辨到矯異爲同，祛私爲公之關係。誠能舉國上下一致深刻認識此理，澈底向尚同進化、團結合作，光明大道前進。安見同軌同文同倫，乃至世界大同之盛；不復見於今之世哉。森撫黔兩載，所施政教，卽本此意；無日不以改革邊胞風習，以期提高生活水準，文化水準爲職志。而對邊胞之勤儉耐勞，淳樸可愛，擁護中央政令，服從省府指示之忱，尤深敬佩。除遵 蔣主席手令內政部訂頒之倡導民間善良習俗實施辦法，並頒行勸導黔民改良服裝住宅圖說外；曾通飭各縣查報土著民族之生活風習，附以照片；藉覘對照，改革前後之得失，及推行移風易俗之進度，以收觀摩之效，以作改進之資。積之日久，資料漸豐，因特發凡起例；令邊胞文化研究會，詳加裒輯，成爲貴州邊胞風習寫真一書。復於公餘之暇，親加釐定，

期於精當；付之手民，使中外人士之讀斯書者，瞭然於中華國族；同出一源，雖服裝容有歧異，而膚貌並無區別。只須一切從同，自然表裏無二。尤望吾黔邊胞，深明此旨，泯除畛域之見，速作革新之謀，務使朞月數年之間，逐漸實現；使中華一統，國族一家，爲世界之砥柱。開萬世之泰平，詎特牂水婁峯間一千一百萬同胞，熙熙皞皞同臻富強康樂，而全國國民亦膜拜頂禮以禱祝之矣。

大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廣安楊 森序於貴州省政府

# 貴州邊胞風習寫真目錄

楊森編著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生活

第三章 宗教

第四章 婚喪

第五章 集會

第六章 節令

第七章 工藝

第八章 娛樂

第九章 結論

貴州邊胞風習寫真

目錄

156155

貴州邊胞風習寫真 目錄

附錄 民間善良習俗實施辦法

婚喪儀仗暫行辦法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

加強查禁社會羣衆神權迷信辦法

服制條例

貴州省會改良習俗工作競賽辦法

勸導黔民邊胞改良服裝住宅圖說

## 第一章 緒論

國族同源，本無所謂邊胞問題，惟因地域遼闊，南北東西，風俗各殊，致亂，徵諸史例，國族自殘，數見不鮮，徒傷元氣，殊堪歎息，故欲求國家之長治久安，國族之繁榮滋長，凡我國民對此均應特別注意，深切瞭解。

黔省地處西南，邊漢雜居，其中邊胞約佔全省人口六分之一，是以在貴州政治上，尤為值得考慮之重要問題，惟苗夷邊胞多為黔省主要之土著，自元代罕屯、衛所、官戶、戍卒、以及負販商旅，來自各方，移民漸眾，而苗夷同胞，遂多移居深山野谷之中，自成風尚，與世相遠，文化亦漸低落。歷代主邊政者，又復不知利用此龐大之人力於建設，再以建設促進其文化之發展，使與漢民鎔為一體，甚或互相歧視，認為非類，華夷之限乃嚴，邊胞受此精神物質之不快，徬徨失其憑依，而省府因亦無形中損失大部份之人力，於民於國，兩皆失計。森有鑒於此，於主政之初，即成立邊胞文化研究會，意在明瞭邊胞一切情況，以作改進邊胞生活，及提高文化水準之依據，蓋國人之通病，在於「貧」、「愚」、「弱」、三字，而邊地同胞以地理環境關係，其受此病尤為顯明，惟「愚」與「弱」皆由「貧」而生。當今科學昌明之世，救貧之道在於增加生產，務使邊胞之生活水準，逐漸提高，而一切風俗，習慣、語言、服飾





、文化、教育始能逐步與內地同胞趨於一致，而達共同進化之目的。三年以來，皆本此旨，苦心孤詣，未敢或懈，惟是邊地同胞生活，積習已久，驟然改之，實非易事，必須先事調查，明瞭真象，始能對症下藥，收事半功倍之效。今據調查所得，彙輯成冊，公諸於世，名曰「貴州邊胞風俗寫真」。舉凡邊胞實際生活，如冠婚喪祭集會結社及衣食住行等，靡不囊括無遺，以供熱心邊政人士，以及社會賢達之參考，尚望閱覽之餘，匡謬正訛，藉收集思廣益之效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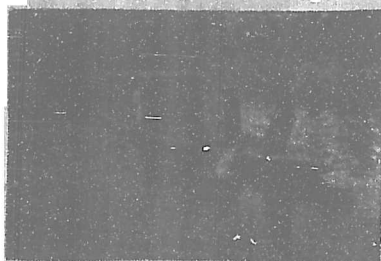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生活

黔省邊胞，生活極為清苦，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中間休息之時間甚短，男女皆視勤勞為美德，如有遊蕩者，人皆不齒，故在邊胞村寨中，少有偷盜之事。邊胞之所以如此勤勞者，良以黔省地瘠民貧，出產不豐，倘不勤苦工作，生活將發生問題，一方面受自然之支配，一方面科學落後，缺乏生產開發之技術，亦即邊疆文化不進步之最大原因也。所謂衣食足而禮義興。文明生活，初求飽食暖衣，進而高尚舒適，若終日忙碌，為衣食而工作，自顧之不暇，豈有餘時作衣食住行及藝術之改進。故文化進步遲緩，其理甚明，邊胞生活既如是之清苦，而其工作又多以耕耘為主(圖一)。交通不發達，無其他有利事業可圖。惟近清水江、

貴州遠胞風習萬美



遠胞在田間  
工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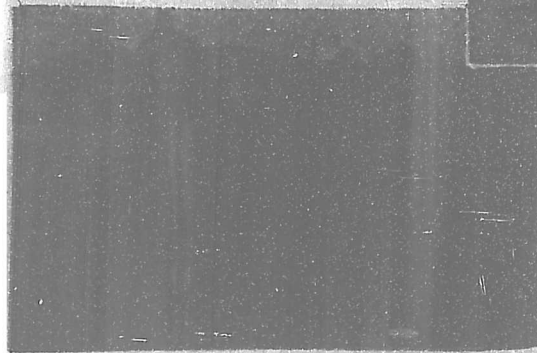
遠胞撐船時



遠胞持竹  
竿捕魚之一



遠胞用  
手捕魚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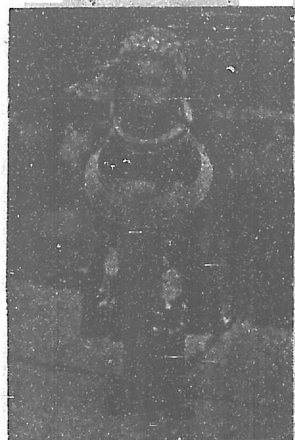




圖六

急水打鐵

苗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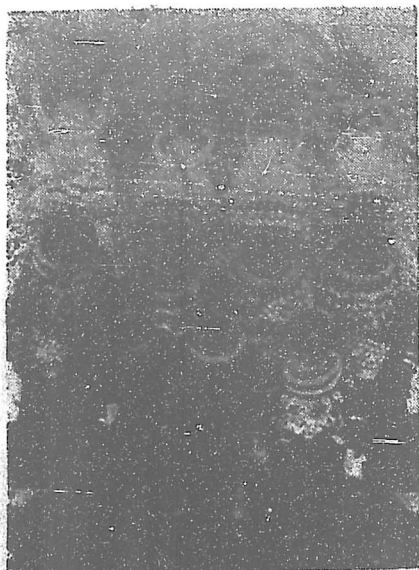
圖七

急水打鐵之苗二

圖五

銅苗婦女紡織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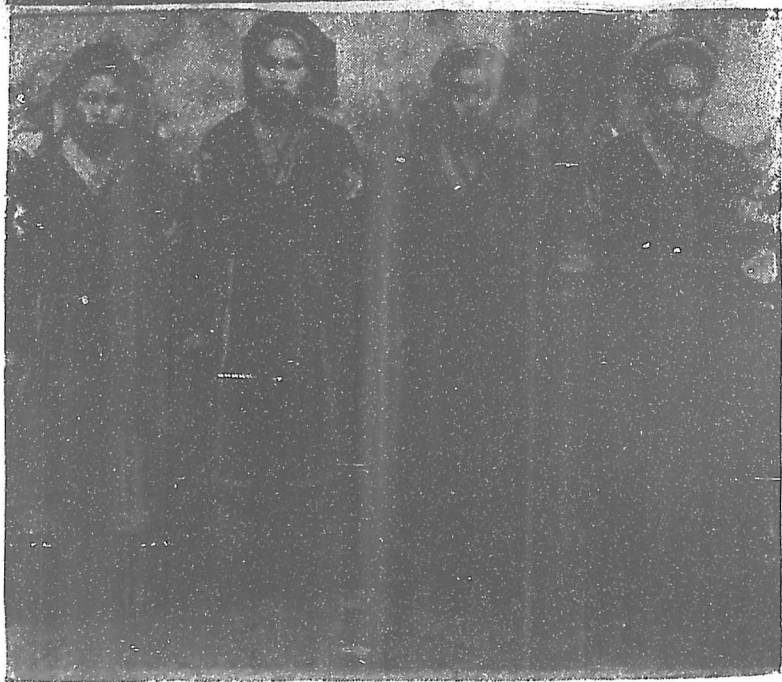


圖八

爐山  
黑苗  
服飾

鎮寧  
夷胞  
婦女  
服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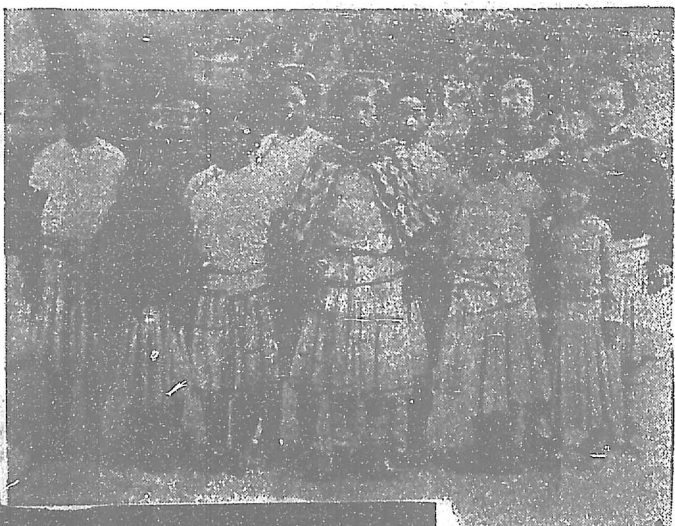
圖九



貴州邊胞風習寫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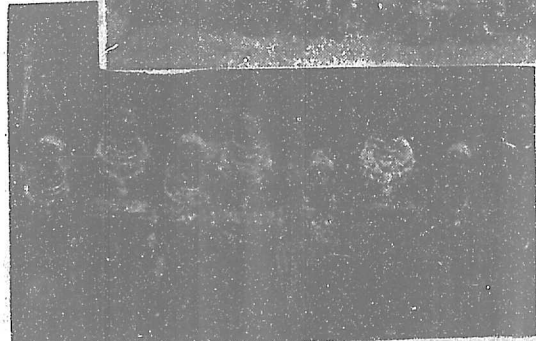
五

貴州遠胞風習寫真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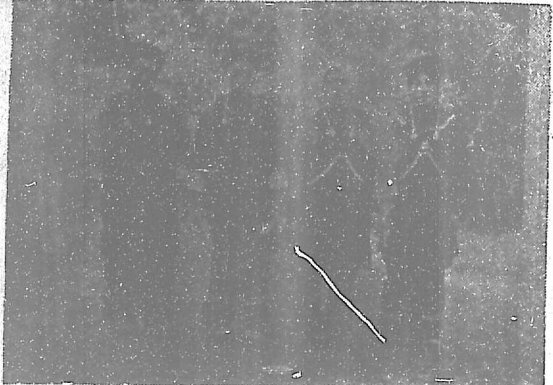
威寧大花苗  
婦女服飾



十一

爐山青苗  
之服飾二

二十



侗胞婦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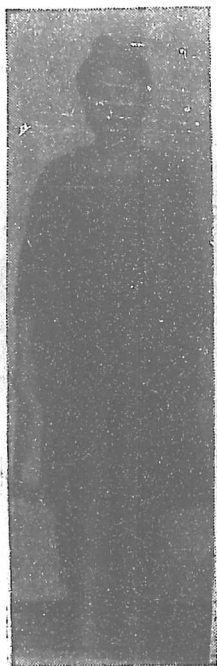
榕江、盤江住民，多以捕魚撐船爲副業，從業者以男子爲多，捕魚工具，以鐵網、竹箕、釣竿等爲主，或竟以手捕捉之（圖二圖三）。用簡陋之工具，能獲大量之魚蝦，其技術不可謂不精；然比諸近代之科學培魚、捕魚，又有小巫大巫之感矣！撐船亦多爲苗胞，船狹而小，身較長而吃水淺，無舵之設置，以槳代舵。技術精湛，故雖在急流中亦能運轉自如（圖四）。婦女則多以紡織爲副業，遇有空閑，即從事紡織工作（圖五），即在行路時，亦利用手之暇閒爲績麻工作，其勤勞有如此者。

邊胞生活，不論就物質或精神方面觀之，均距一般生活水準遠甚，考其原因，即爲生產不足；生產不足又由於地理環境與生活方式，二者因果關係之影響，蓋地理環境之限制，使邊胞生活終日忙碌，由於生活忙碌，則無暇研究地理環境之利用與開發，則地理環境之限制愈嚴。在科學昌明，文化進步之今日，可以改造天時地理。人定勝天，征服自然，以謀大同進化。而吾黔邊胞生活，仍滯於半原始之社會狀態中，此種現象，直接有關邊胞自身之福利，間接影響社會建設及國族前途之發展，故對於邊胞生活之改進，刻不容緩，今將生活情形，分別說明，以供參考：

## 一 衣

邊胞服裝，種類繁多，五光十色，幾於不可名狀。尤以婦女所着，名目尤多，男子服裝，多爲短衣半長褲，與一般農村子弟無異。僅有少數花苗，於盛會時，着花衣花褲，餘皆着藍色青色或白色衣褲。頭部用青黑兩色布包紮（圖十九），上衣短，袖長而窄，對襟密扣，左衽者多，褲爲半長便褲，婦女服裝較繁，大多結髮爲髻，平常以布包頭，或黑或藍或白，其色不等（圖九、十一），逢盛會時，則多戴銀質冠帽（圖八、十四），上衣袖大如筒，無鈕扣，以帶結束，胸部坦露，雖寒暑亦不顧，衣袖皆繡精細花紋，甚爲美觀，下束摺裙，裙有長短之分，每裙需布十數丈，繡有各種花紋，赤足穿草鞋，有時亦穿布鞋，腿部繫有裹腳布，如士兵之綁腿（圖七）。但有少數邊胞婦女，僅挽髻，不束裙，穿長筒褲（圖十二、十八）。黔省邊胞，因其生活、風俗、服裝、顏色、裝飾、稍異，而別爲紅苗、花苗、白苗、仲家、傛傛、僳人、侏家、侗家等數十種，其實經多方考證，與漢族皆同出一源，黃膚黑髮並無何區別（詳各圖）。

邊胞對服裝上飾品，甚爲考究，尤以婦女所佩銀飾，以「多」與「重」爲貴、爲榮，頭有鳳冠；用銀質鑄成各式各樣虫魚鳥獸形，懸掛四周，甚有重至數斤者。耳有耳環；大而重，將耳穿孔處拉得又大又長。頸有頸圈，周八九匝，亦有重至數斤者。胸有銀牌；大可逾掌。手有手鐲；一帶七八只。脚有脚鍊；環繞脛端。衣有銀片；遍體發光（圖七、八、十四）。



← 五十圖

侗胞婦女便裝



↑ 三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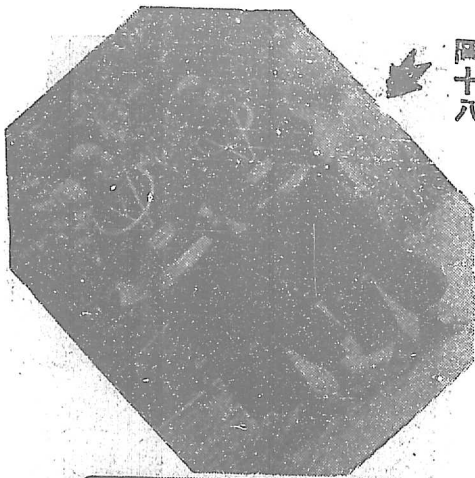
榕江苗胞婦女



← 四十圖

榕江侗胞婦女服飾





圖十八

急水  
白苗  
少女

貴州邊胞風習寫真



榕江  
侗胞  
盛裝

圖十六



一〇



圖十七

威寧  
花苗  
盛裝

貴州邊胞風習寫真

十二圖 →

晴陸保保少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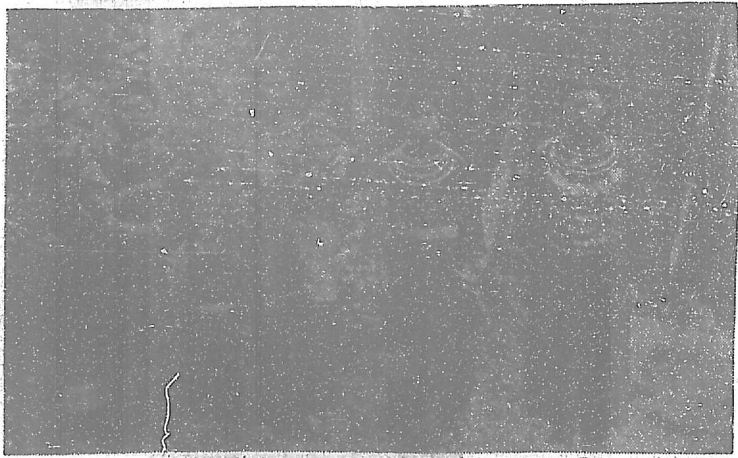


圖十九 ↓

紫雲  
白苗  
青年  
男子



貴州達胞風習寫真



▲ 圖二

荔波休家婦女



→ 圖三

普定苗胞盛裝

貴州遠胞風習寫真

貞豐  
麻布  
苗



晴隆  
仲家  
少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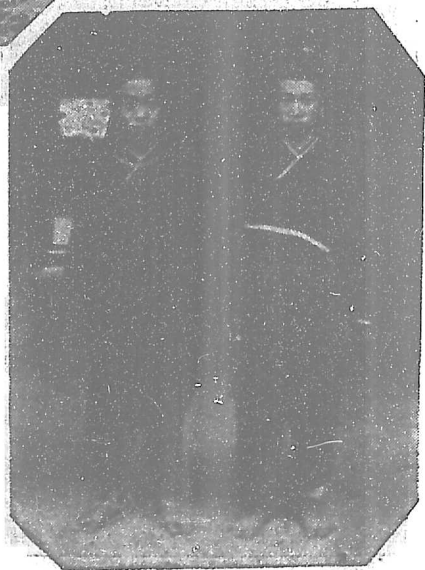
貴州邊胞風習寫真

←  
五二圖

鎮寧補僕婦女



二四



荔波侗家

三六 →

貴州邊胞風習寫真

威寧 縣乾 夷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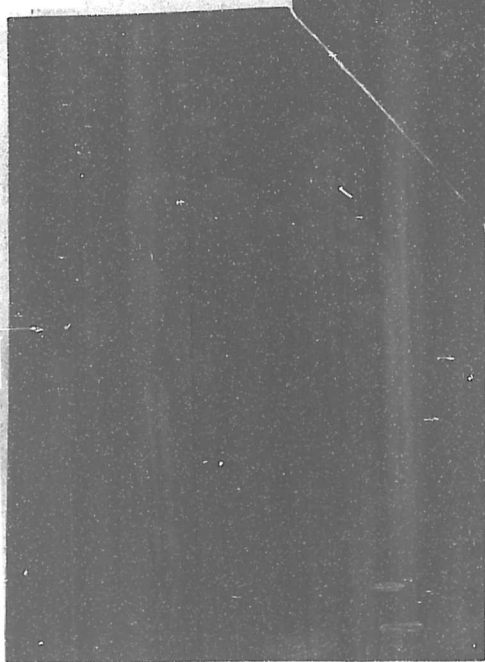
七二圖



八二圖

晴隆 縣刺 巴族 婦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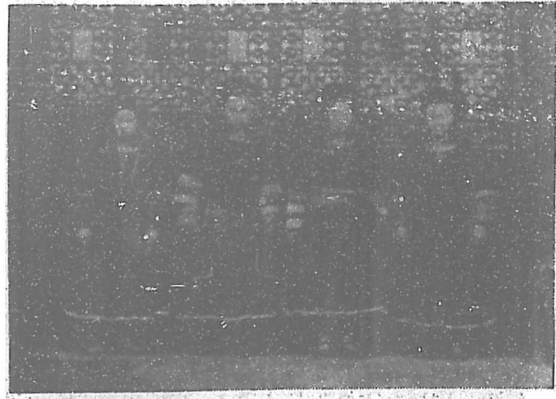
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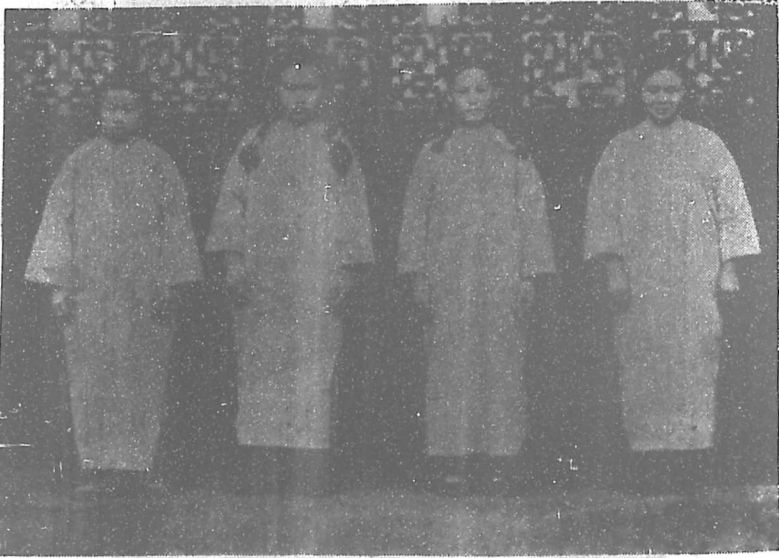
九二圖

貴筑高坡苗胞



前裝改女婦胞邊順長

一之十三圖



後裝改女婦胞邊順長

二之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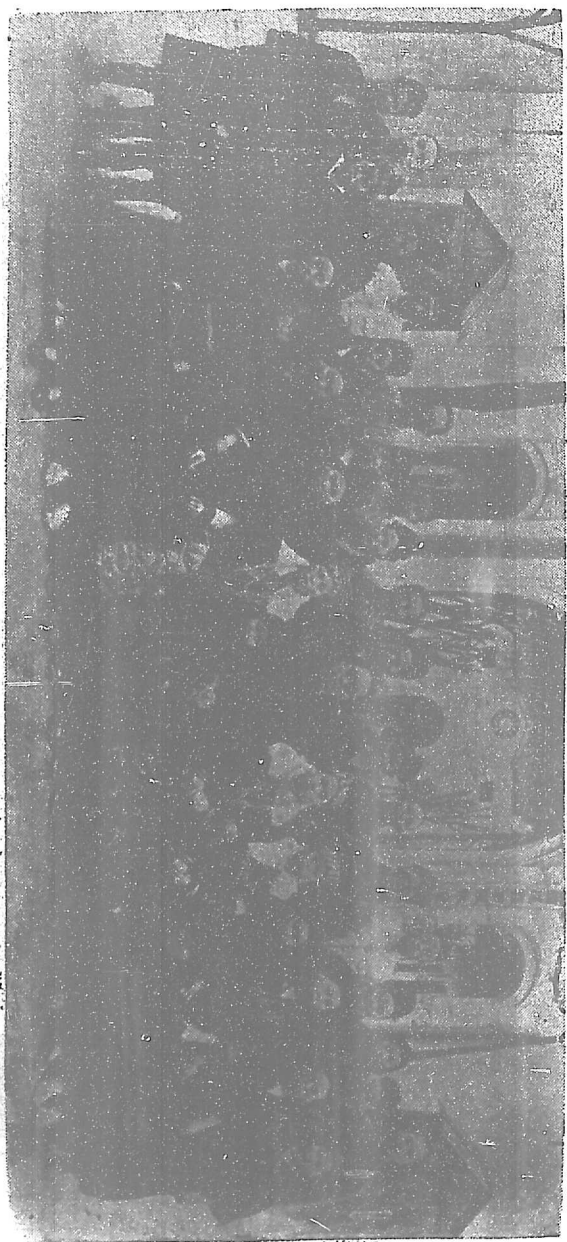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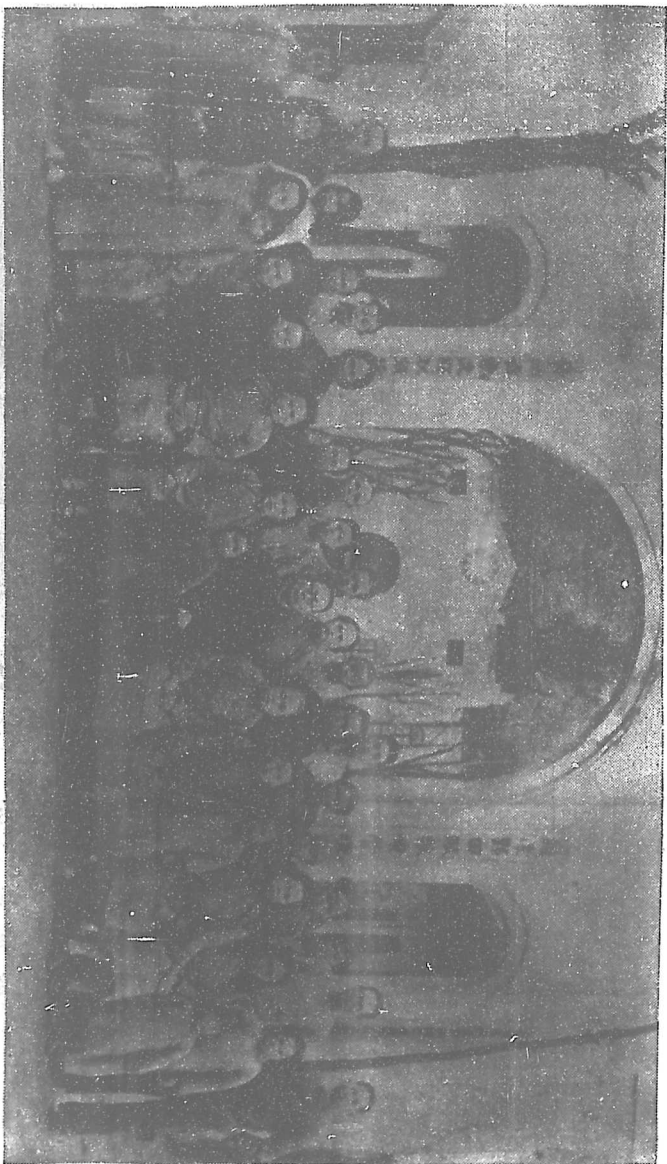
貴州遠胞風習寫真

一八

一  
九  
一  
三  
■  
▲

前  
之  
裝  
改  
女  
特  
胞  
邊  
遠  
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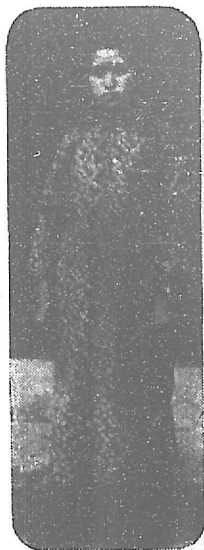
後之幾次大坪胞遊真鎮

貴州遊胞風習寫真

三之一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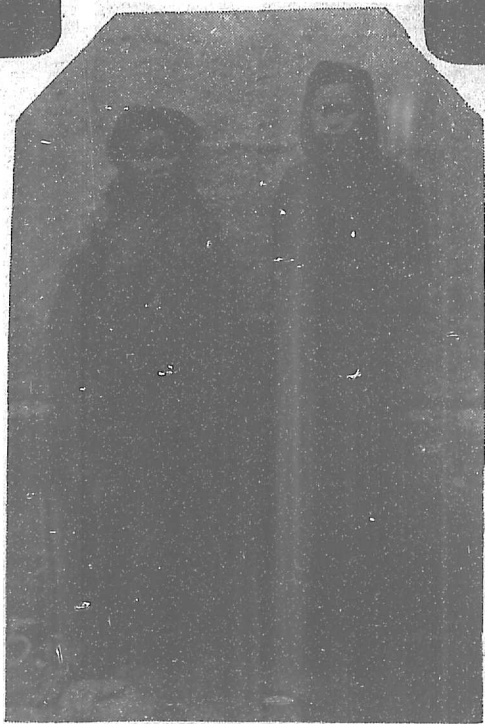
貴州邊胞風習寫真



二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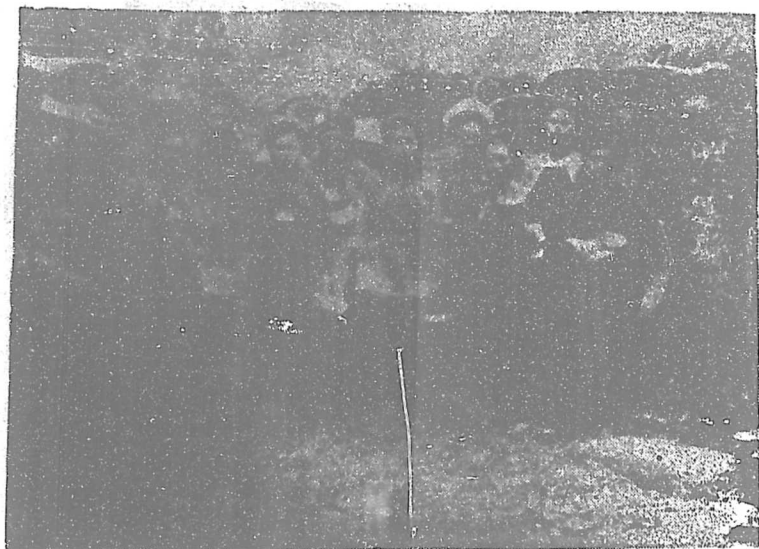


普定邊胞婦  
女改裝前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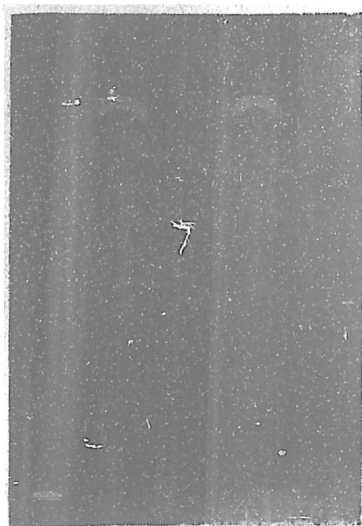
普定邊胞  
女已改裝者

貴州邊胞風習寫真



→  
五三圖

貴陽仲家



↑  
四三圖

紫雲改裝後  
之邊胞婦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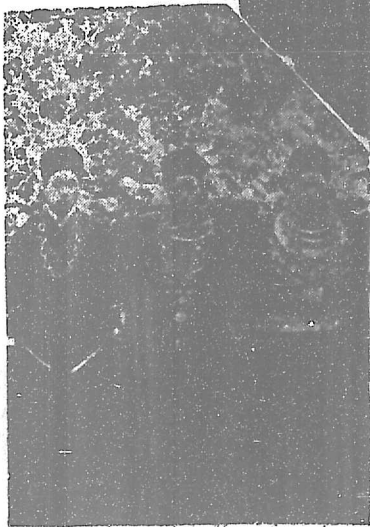
貴州邊陲風習寫真

二二



→ 三六

鎮寧短裙黑苗



← 三七

黑苗 長裙 爐山

、十六），總計全身飾品，重量達二三十斤，其衣裙亦穿着甚厚，重量不輕，故行動甚感不便。

中國古代服裝，素尚寬衣博帶，趙武靈王時，已嫌其不便，曾一度摹仿胡服，是為華人試御短裝之始，惜以囿於一隅，未能普及全國！由周迄今，歷代服制，雖有因革損益，然大體均不出長袍大褂，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府頒佈服制條例，規定男子袍褂與短服兼採，女子亦旗袍短衣並重，其立意似在以漸進方式，淘汰長服，抗戰以還，實行全國皆兵，長服之不用，已昭然若揭。加以世界潮流所趨，文明民族莫不一致改裝，以適合時代。黔省邊胞服裝，笨重斑斕，耗布耗財，劃一形式，尤有必要，故森前曾有手訂改良服裝圖說之出版，其目的在使全省人民所着服裝，傾向一致，已有多數縣份，紛紛改裝，改裝後之邊胞，穿着合時，行動輕便，與普通一般人士，舉目相同，毫無兩樣（圖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今後自應趕上大時代，不必再着奇裝異形之衣服焉。

## 二 食

飢食渴飲為人類之本性，亦為一種自然之需要，故民以食為天。食佔生活之重要部份，無衣、無住、在良好自然環境之下，尚可過活，無食則數日必死，惟人身所需要之食物飲料

，除充飢解渴外，尚需營養，邊胞飲食，因其不知營養價值，缺乏養料成分之配合，少數均感營養不足，其普通食料多以糯米爲主，糯米可以在高寒地帶種植，粘性極強，而耐飢餓，吃時方便，同時彼等住居於高寒地帶，衣服單薄，吃糯米可以增加體溫，蒸糯米產生之熱量單位（即卡路里）甚大，是爲邊胞嗜食糯米之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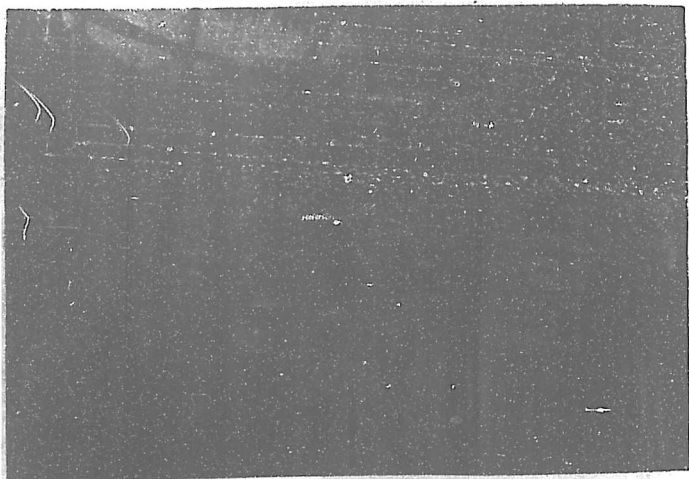
在工作期間，邊胞每日皆吃三餐，早飯於天色未明時即開始煮飯，食後，每人持竹器盛熟糯米少許，再加以少許乾菜，繫於腰間旱煙斗上，即上坡工作（邊胞多居山地）。中午則就地解下竹盒，食冷糯米飯，喝生水，以充飢解渴。至晚方自田地中歸，造飯再食，食後休息片刻，即行就寢，此種生活，幾天如是，家家相同，僅有少數稍進化而又接近城市者，其食俗則與普通無異（圖三十八）。

邊胞食物，除以糯米爲主外，其他雜糧，如玉蜀黍、蕎麥、小米等，亦常食之。若於青黃不接之時，貧者多掘蕨根而食，菜蔬則以青菜、白菜爲主，酸湯辣椒爲每餐不可少之佐餐物，邊胞諺云：「三天不吃酸，走路打蹶蹶」。由此可見酸湯於邊胞之重要，豬羊肉及牛肉，邊胞多不易獲食，除在宴會席中可以欣嗜外，其他很少機會得知肉味，惟魚蝦則食之甚多，因邊胞多喜稻田養魚之故。鹽，在邊區社會中，爲最嚴重之問題，運輸困難，價值過高，使邊胞常有淡食之苦。故在邊僻之區，有以草燒灰代鹽者，其中缺乏碘質，以致生頸癆者爲數甚



圖三八

邊胞生活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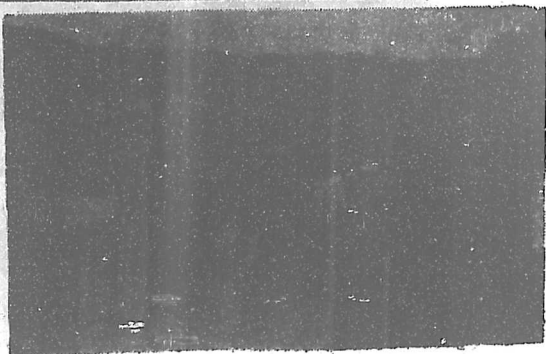
圖三九

邊胞趕街之一



圖十四

邊胞趕街之二





貴州邊胞風習寫真

圖四一  
↓

邊胞遊街  
子之三



三四圖



邊胞  
寨子



二四圖



起街之子之四



夥。又有少數邊胞，俗稱生苗，常喜吃「生」物，喝生血，飲生水，食半熟之肉，嚼牛羊生肺肝等，其食法，復非常簡陋；將牛羊殺死後，在河濱刮洗，於是大家爭飲生血，食生臟腑，肉塊則置於鍋內，就地生火煮之，約十餘分鐘後即取出，混以辣椒鹽粉，分而食之，以其所食不潔，故死亡率甚大。

此外「酒」爲彼等嗜好之一，「菸」亦不可缺，其嗜酒如命，有勝劉伶者。則往往酗酒而亡。邊胞無論男女老少，皆能飲酒，風量甚佳，平均每人通常可飲半斤以上，每一宴會，如無酒可飲，必不歡而散，遇酒則高談闊論，喜笑顏開，一切皆可不顧，此亦寒冷地帶及工作較多之人，常有之現象。至於吸食早煙爲邊胞男子共有之嗜好，因菸能祛寒避瘴，工作勞頓後，可以吸菸遣悶，恢復疲勞，故無不以吸菸成癖。這兩種嗜好，在黔省邊區，非常普遍。

食品一項，在邊區社會中多係自給自足，很少向外採購，除少數物品，或剩餘物資須向市場（集市）貿易外（圖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其他均因陋就簡過活，惟因此而營養不足以致死亡者，不乏其人，此種情形對於人口繁殖有極大之影響，一般認爲今後邊胞飲食之改良，首應從熟食，清潔兩方面着手，然後再逐漸改進及於營養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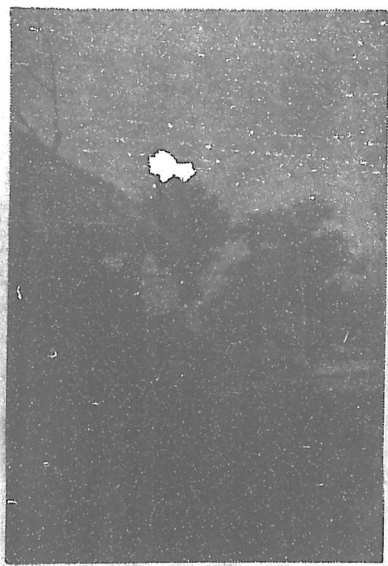
### 三 住

貴州邊胞風習寫真

黔省邊胞，多聚族而居，依山築寨，大小各異（圖四十三），寨與寨間，遠近不一，近者數十步，遠者數十里，相差甚大，同寨邊胞，多係親戚或血緣關係，故相互間少婚姻往返，邊胞住宅，富者多爲樓房，通常爲二間三間，樓高約一丈二三尺，全爲木或竹所造，上蓋瓦片，然大多皆以松樹皮或茅草覆之，亦有以竹剖通節，陰陽相合，蓋以代瓦，每逢雷雨之季，常發出一種清粹之音，自成天然音樂，妙不可言，樓分兩大部，樓下爲農具雜物之儲藏室，灶房亦在其側，灶房之旁，則爲牲口飼養處，全家鷄鴨豬羊，悉養其內，樓上多爲三間，中爲客堂，堂中挖地成穴，築有三合泥之火爐，遇有客人，即在此堂生火待客，堂兩側多爲臥室或糧食儲蓄地，全樓除門戶可通空氣外，幾無一處可納光線進入，比較進步之家庭，則於樓壁開一二個小窗，以通空氣，如遇炊飯時，樓下灶室火烟，皆瀾漫於樓上室中，加之牲口糞氣上升，令人難受欲嘔；但彼等習慣成自然，處之泰然，室內又復黝黑如漆，而彼等之目亦因之紅赤晦暗。

貧者多居平房，以三間爲度，築石編竹爲壁，鋪茅爲瓦（圖四十四），有用木板爲牆，瓦蓋其上者，亦有鋤取山間巖石，方斜相配，疊砌爲壁，蓋以樹皮爲瓦者，平房大多濕氣甚重，且矮小窄狹。全室佈置，中爲正屋，挖地用石築成火爐，以鉄製圓形三脚竈，架於當中（貧者多取石塊置三角形），置鍋於上，除調羹造飯外，隆冬天寒並藉以取暖，赤貧之家

貴州邊胞風習寫真



圖四五

住宅之二

住宅之一

圖四四



紫雲  
青苗  
赤足  
束裙  
之

圖四六



二九

紫雲青苗

無臥室設備，僅於爐旁，置稻草墊蓋，合衣而眠，謂之「秧被」，左右耳房，多爲犧牲口之地，人畜不分，故污穢滯泥，臭氣冲天，炎日酷暑，置身於其間多生疾病。

邊胞村寨，多爲小型，每寨數家或數十百家不等，且多倚山建築，由山麓至山嶺，隨處皆有，在無胞村寨中，多有儲穀倉之建築，其形如樓，而下虛空，將收穫之穀，皆儲積倉中，家家如此，寨寨相同，但絕少偷盜之事發生，這種古風，在邊區社會中，是一種良好風氣，確實令人欽佩。

邊胞住宅，無論從那方面言，皆不合衛生，例如光線之不足，空氣之不流通，污穢異常，人畜雜居，臭氣四溢等，對健康均有極大妨礙，因而影響邊胞人口，死亡率增加，身體不健康，皆以此故，本府爲矯正計，曾訂有改良邊胞房屋圖式，以爲改進之示範，望能在短期間，切實推行，使住宅大眾化，衛生化，以躋邊胞於富強康樂之境。

## 四 行

黔省位於高原地帶，地勢起伏極烈，山脈縱橫，交通不便，道路多爲羊腸鳥道，近兩年來，築路之風雖盛，但邊僻之區，迂迴曲折，仍感不便，邊胞多居住於閉塞之地，對外存老死不相往來之心，對行的問題，因習慣故，尚未感到若何困難，一旦見到各種交通工具，便

利省縣，道途平坦，自日生不便之感。

邊胞行路，多係仗持步行，有時穿草鞋（圖二十八），無論險道峻嶺，荆棘叢林，皆行走如飛，雖負重數十斤，俱能步行如常，婦女亦多赤足穿草鞋（圖四十六），徒步甚健，其所著草鞋，有與普通稍異者，即鞋四周無繩，鞋前僅有草繩一根，被脚大指二指夾於其間，拖着行動，經習慣後，行走甚便，步行以外之交通工具，富者多以馬代步，因跨馬善走山路，雖高山深谷，亦可緩步攀登。滑竿，亦為代步之重要交通工具，以兩人抬一人，縱有數千里長路，皆可逐步走完，其忍耐精神令人欽佩。

在廿世紀科學昌明之今日，一切皆利用機械、飛機、汽車、輪船、一日千里，而邊胞行路，仍靠兩足，日行三五十里，兩者相比，不啻天淵之別，目前最重要者，是築路與利用簡單機械原理來協助人力之不足，果能如此，邊胞生活亦可逐漸改遷。

### 第三章 宗教

本省西南邊境各縣，均為苗夷同胞集處之地，夷族苗族之名稱繁多，不勝枚舉，只有休家一種，風俗較有差異，但各族之宗教信仰，自社會學觀點觀之，多已信仰大自然而進入多神教之階段，惟近代歐西宗教，深入我國民間，故安順威寧一帶之花苗，有信奉天主教者

，除在縣城內設有教堂外，尚有小教堂分設於各苗村中，且已有四十餘年之歷史，若在黔東南一帶之青苗信外教者，則尚不多見，蓋彼等仍多祭拜天地及崇拜祖先也。茲分述如左：

一、拜石（以石作爲天地神之偶像）彼等不但爲懼怕大石而崇拜，且只要彼等認爲有來由之小石，亦同樣尊敬。所謂來由；即爲石頭投夢等靈異，故在一村寨中，只要有一人夜間夢見某石有神靈，次日即殺豬羊以祭，如此一人傳十、十人傳百，於是遍傳全村，即他村之人，亦皆來祭拜。

二、祭樹 祭樹之情形亦如拜石然，惟只限於幾百年之大樹，彼等所崇拜之石或樹，均築有圍牆，或建有房屋以爲保護，決不輕易爲外人損壞，雖然此種石或樹各寨均有，但彼等相信某幾村寨之石或樹最靈驗，於是衆人爭相叩拜，由以上所述，吾人可明瞭在苗夷村寨中，仍有古代部落「圖騰」之餘蹟。

三、巫術 相信鬼神之具體表現，在各村寨中使用及信奉巫術之風，甚爲普遍，不但苗村如此，即與苗村相近之漢人，亦莫不如此，從事巫術者，男稱「端公」，女稱「神婆」。且皆爲四五十歲以上之老人，彼等巫術多使用於治病，祭祀等，但如果甲乙二人有隙，亦可藉巫術以報復之，因此巫師在苗村中之地位甚高，巫師除行巫術外另有他業，不必全靠此爲生，彼等所用之工具，多爲二、三斤重之石塊作橢圓形，其次則是以竹製成之陰陽雙卦。

彼等所迷信而又最崇拜之鬼神，種類繁多，除上所述石神及樹神外，尚有山神家神等，均築有簡單廟宇神龕以奉祀偶像。彼等認爲人死之後，好人則變爲家神，以保佑生人，惡人則變爲魔鬼，以禍害生人，神鬼皆住陰間，神之住所，在生人所居陽世之上部，虛無飄渺間，別有洞天，好鬼均住於陰間之平地上，凶鬼則幽居於地獄之中，但距漢人較近之花苗，近來亦有輪迴之說，故彼等最崇拜之祖先，還是祠堂神龕所奉之家神，除家神爲彼等特別重視外，山神亦爲彼輩所重視，故有「山王」「龍王」之稱。

邊胞文化低落，故其迷信亦甚深固，遇有病患，倘不知其得病原因，便以爲鬼神作祟，其有不能解決之事，亦以爲其中有神主宰，於是常以卜卦方式解決之，此種迷信，遠達鄉村時有所聞，彼等所信之鬼，通常有以下數種，茲誌如後：

(一)老虎鬼 此鬼作祟，可使病人感覺全身發燒，繼則頭疼腹痛，甚至手足抽筋，久而不痊，或竟吐血而死，若欲求其病愈，惟有請鬼師驅除老虎鬼，驅鬼儀式雖不十分隆重，然而糜費却十分浩大，以苗村經濟情況言之，不可謂不奢侈，其法用黃牛一條，稻草三十六把，茅柴三十六把，弓箭三十六把，草鞋三十六雙，另用稻草紮一假人像，一枝六笙，一只提籃，內盛雞蛋數個，交由鬼師被除，謂如是則可却病。

(二)婆婆鬼 此鬼作祟時，病人遍體生泡瘡，飯食不下，其禳解之法，係備一大狗，



由鬼師牽至寨門外大路上，宰而祭之，即可驅鬼却病。

(三)雷神鬼 雷神鬼之魔力甚大，据苗夷同胞口述，病初起感頭部劇痛，次則腹痛腹脹，漸次加重以致於身死者，即是該鬼作祟，驅鬼之法，即延鬼師至家，備黃牛，雄雌各一隻，酒一罇，酒杯十七個，鯉魚數尾，盛於二大碗內，新蒸糯米飯一籮，分爲十七份，牛肉亦用短竹穿爲十七串，以上各祭物均置棹上。於是巫師開始作法，敲大鑼不止，謂如是可以驅鬼除病。

(四)傷鬼 邊胞常以爲命運不佳者，均係遇傷鬼之故，其作祟種類，如誘人自殺，投河，服毒等是，驅除之法，用黃牛一頭。小雞一隻，並以稻草紮成假人腰間繫一把木刀，頭頂紅布，然後用樹葉做成三十六個假酒杯，圍置於假人四週，再用草及竹製三十六把標刀及柏木所製之手杖三十六根，反插於假人身側，以上各物準備齊全後，即由巫師作法，如是則病可獲痊，運氣亦可轉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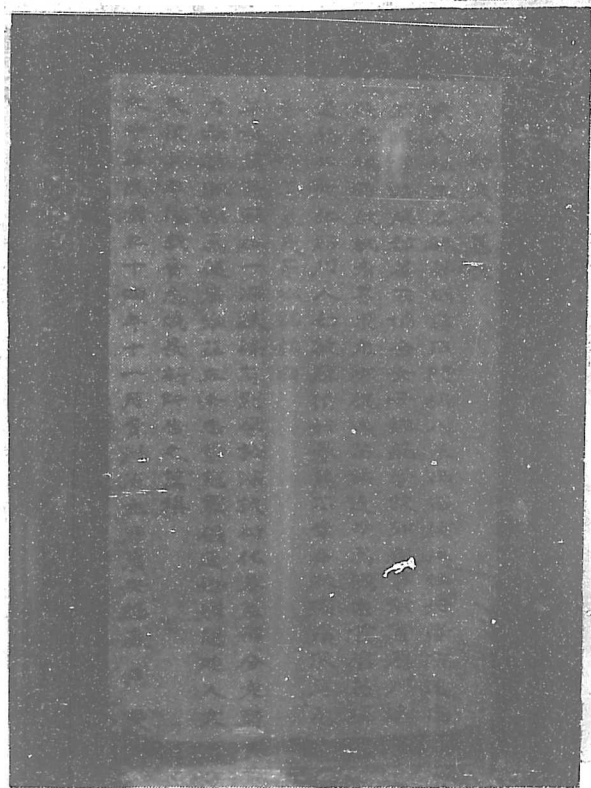
以上所述四種鬼，是爲邊胞所最畏懼者，此外如水鬼，人鬼，無常鬼等等，名目繁多，不克列舉詳述。總之，迷信甚多，皆因文化水準低落之故，而文化水準低落又與經濟環境有關，倘經濟環境好轉，衛生情況良好，病症自然減少，縱有病症，可用藥醫，日久功效顯著，對於巫師信心自然減低，此外識字教育亦甚重要，假使能讀書明理，迷信程度自然減低，

故各縣衛生設備，及學校教育，均應特別注意，除醫藥必須力求普遍外，各縣負責教育者，亦應注意邊胞教育，以提高其文化水準，方能漸漸破除迷信，於經濟上有很大助益，最近邊胞對迷信觀念，因近代醫藥之發明甚多，已漸漸覺悟其非，然距理想之目標尚遠。

邊胞除有信奉鬼神之迷信外，尚有其他迷信，如占卜等，舉凡重大事件，皆須經過占卜後，始能進行，以致耽誤事情，虛糜時間甚多，譬如村中欲建一路，通至某處，必先占卦，倘卦斷不可，則作罷論，豈不貽誤公益。邊地最流之卦曰木卦，用二小木片製成，可以對合，尖處爲上，厚寬處爲下，有正反二面，正面曰陽，反面曰陰，有請巫師代卜者，亦有自卜者，其方法簡單，如兩卦全係反面，則謂之陰卦，爲不詳之凶卦，如全爲正面，則係吉卦，若一反一正，則爲順卦，表示大吉大利，木卦之外。又有草鞋卦，用於出門上路時問吉凶禍福者，即取足下所穿之草鞋卜之，鞋尖爲上，足跟爲下，亦有反正二面，底爲反，面爲正，亦分陰陽順三卦，卜法與木卦同，第三爲牛角卦，以牛角製成二卦，方式及用法與前兩種相同。四爲茅卦，以茅草之長短定吉凶，其法以不同之長短之茅草放於一定地方，然後抽其一根，長者爲吉，短者爲凶，此外尚有雞卜骨卜等，不一而足，以上所述爲較簡單之求神問卜方法，此外在邊區社會中，最隆重繁複之迷信儀式，厥爲「吃鼓臟」，據熟悉漢語者稱，所謂「吃鼓臟」之意義，與漢人「打醮」之意相同，其目的在祈福免災，舉行一次，耗費甚夥

，故不輕易舉行，須十三年始舉行一次，蓋苗胞所用歷法爲十二地支，倘上次舉行「吃牯臙」係在龍年，則下屆亦必須在龍年，在行「吃牯臙」之前，必須經過三個階段：一曰，「採鼓」（均在二三月間舉行），二曰祭鼓（在八九月舉行），最後才是「吃牯臙」，在冬臘月或正月舉行，所謂迎鼓之鼓，係用一株大整木製成，中空，而兩端蒙以牛皮，長約五六尺，無一定處所放置，於何時製成，亦無人知曉，譬如甲地迎祭之後，即放於甲地，乙地需用，則往甲地迎取，事畢即置諸乙地，迎神鼓時，用青年一二十人輪流抬捧，再以寨中公正年長者一人，隨其後沿途鼓擊，神鼓至，凡參與吃牯臙人家，必具酒肉於路旁迎之，抬鼓及擊鼓者，必須飲酒食肉至醉飽始止，「跌鼓」之處，係在一大草坪上，由年青美麗之苗姑娘三人圍鼓而立，成三角形，輪流擊鼓而歌，有旋律，有節奏，此外有十對青年男女，繞鼓而舞之，且舞且歌，聲長而柔，步調整齊，故常有青年藉此集會以擇配偶者，爲數亦不少，祭鼓之時，遠近數十里之苗胞，均聚集一處，神鼓位於一較大之屋中，鼓前一字排列四座，由四位老苗胞端坐其上，不言不動，如古廟之老僧，然此時司儀，大聲向外高呼一苗語，於是牛角，六笙齊鳴，數面皮鼓亦對鼓，苗胞男女遂向神鼓及四位假神禮拜，並祈禱平安，禮拜畢，始正式入席進餐，餐後鬥牛，是爲「吃牯臙」，此俗雖爲邊胞集會之機會，但以目前經濟情形言之，似稍覺浪費，亦應加以改革，惟近因農村經濟枯竭，此俗亦漸趨廢止矣！

貴州邊胞風習寫真



七四圖

苗漢通婚之一



夷漢通婚之二

元首贈賜照

片示獎。

其文曰：

選啓者：奉

主席交下台端

四月十日報告一件，為提倡漢夷通婚，請頒玉照，以廣宣化等由，并奉頒下與夫人合影一幀，茲特轉寄，即請查收為荷。此致白敦厚同志。附照片一幀。國民政府文官處政務局啓四月十九日



通婚之三



## 第四章 婚喪

婚喪制度，是具有民族性，地方性與時代性的，即是同一民族，同一地帶內之婚喪制度，亦是跟着時代而不斷的演變。中國周代之婚喪與今日流行的制度，已迥乎不同，不過婚喪制度畢竟是一種文化的產物，與其他文化特徵同樣，只要與其他民族或另一部份的人發生接觸，多少就會相互受着影響而發生變化。以從婚喪之研究上間接可以明瞭各民族之接觸關係與文化傳播之影響。貴州邊胞甚多，種族複雜，現僅就較多之邊胞，分述其婚喪制度於後：

### 一 仲家婚喪

#### (一) 婚姻

仲家之婚姻，大都須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惟其中約有少數，則由雙方情投意合後，再經正式手續而完婚者。於訂婚時，男家送生辰八字於女家，女家以女命生辰八字交換，但在允許訂婚之前，先請算命先生合婚，選擇吉日，須以歷書為憑，如男家富有，須送萬元國幣以上禮物，普通之家須送數千元，是日女家邀請親友宴聚，男家亦來參加，吃飯時，女家提出一鵝，當眾秤其重量，雙方須將斤數筆記，將來如有悔婚，主動者須賠償對方與該鵝同重之銀兩。女家送手巾鞋襪被褥等給予男家攜歸，甚至送牛送馬其婿者，於此訂婚告

成，俗語稱此爲「吃雞酒」或稱「梳頭酒」。訂婚之後，女子不常赴田間工作，趕製嫁妝衣物，以備結婚新娘應用，及贈送男子家屬之禮品，在女子而未出嫁之前，仍可隨己意與其他男子歌唱。

至結婚日，男家請朋友及自己弟弟三四人攜洋傘一把，紅綠燈籠各一盞，前往女家迎接新娘，新娘至男家步行，除由接親人領導外，女家必派女性親友，至少二人同往伴送，將至寨門，男家親人均須迴避，進門後先洗面更衣。由送親小姑娘陪同先拜祖宗，并放鞭炮，再拜土地及灶神，然後夫婦行交拜禮，最後與男家親友見面。各長輩都須出錢爲禮，名爲「拜錢」，新娘亦須將自己針線作爲回禮。當夜新娘由姑伴宿，無闌新房之俗，但男女來賓則坐夜對唱山歌。

結婚爲男家之事，故男家賀客頗形熱鬧，女家并不設宴，所有女家親友咸集於男家，普通結婚之喜酒，至少三日，第一日「進客」，第二日「正客」，第三日「送客」，送客之日無早飯，送客之日無晚飯，每餐必須痛飲，一禮拜之後，請幫忙「吃餘酒」，爲酬勞之表示。

新娘在結婚後三日，逕自返娘家長住；於農忙時，接回工作數日，大概每年在夫家僅住二三次，直至生育子女後才長住夫家；此俗爲「不坐家」。仲家有首流行的歌謠說明此種習

俗：「婚嫁原來是客家（漢族），也通媒妁也行茶，夜晚反向西鄰臥，還得三年才坐家」。

## （二）喪葬

死是人類生活上的一樁大事，對於個人與社會的影響極鉅，因此這個嚴重關頭上，就表現一大套的喪葬儀式，各民族間，因社會形態的差異，乃有各種不同的儀式。

仲家死者，將氣絕之時，除親生子女在側送終外，寨中本族晚輩亦來相陪，子女緊抱死者，以手托死者下顎，奉茶水於其口中，死後移放堂屋門板上，家中婦女相繼大哭，即所謂哭亡人犯哭神也。據云：「死時不哭，要犯二次哭神」，如巫師推算死之時刻，如犯重喪，則須待掩棺後始得哭泣，哭時敘述死者事蹟，經異姓相勸，始止哭。即為死者沐浴，剃髮，穿衣（衣上不開紐扣），着鞋（鞋不能用皮底），屍板下燃一香油燈，再以角黍篋一隻，草一束蛋一個放於飯碗中，設於死者頭部，謂之「倒頭飯」。兒媳以被單一條蓋死者之體，死者生前所用褥墊則焚於屋外，家神上大門上粘一白紙，叫做「封神」。燃放鉄炮，以召鄰近親友，又名「睡醒炮」。請親友晚上守夜，名曰「守亡人」，請陰陽先生擇日入殮，由子親手抬屍入棺，棺底鋪錢紙，如生辰八字與死者相衝突，或身懷有孕者，不能親近，應即迴避，棺內用石灰瓦片塞空處，不使屍體動盪，各事畢，鬼師唸「閉棺咒」，放火炮掩棺蓋，家族婦女大哭。



至開弔日，家族子女均穿孝服，當日親友咸臨，孝子迎拜入門，來弔唁者，各備香燭爲祭品，女婿則送猪羊糖食香燭等物，均着孝服，向靈前行禮，孝子答拜，家以便飯待客，孝子則吃素。死之次日須請鬼師「開路」，靈前設一祭棹，上供祭品，棹下放一雄雞，鬼師一手拿「竹卦」，一手搖鈴，口唸開路咒，以卦卜死者吉凶，再看曆書以觀死者死期是否吉利，如吉祥，則放雞於野，如凶，則殺雞淋血於棺上。「開路」後接亡人，準備「打牛」以祭死者，由女婿牽一黃牛至棺旁，銅鼓六笙大作，仲家稱此曰「作蛋」，親生子女以糯米飯捧至牛前飼牛，并唸：「父親（母親）請吃飯，希望老人家在陰靈保佑我們」，是時鬼師唸咒，右手持刀於肩上，左手牽牛，唸咒直至打牛場，孝子先至牛場等候，另外家族婦女六人，着古花裝，頭戴花帕，（菠羅衣）下來裙子，手拿手巾，脚穿花銀鞋，每人後面有一人撐傘，走入場內，排列一旁，不動不語，此爲「陪亡人上天」，俗稱「占牛」，鬼師持刀口中唸咒，此時爆竹鉄炮大鳴，死者女婿入場，手捧糯米飯，跪請牛吃，牛於此時眼淚直流，其情甚悲，事後由女婿持巨刀向牛背猛砍至斃。四週觀衆不可離位，否則認爲不吉，牛被砍倒後，割頭祭於棺前，樂聲大作，鬼師向死者讚祝，即告結束，斯時設席備糯米酒待客，稱爲飲「老人酒」，客人飲酒歌唱，至酩酊大醉方止，餐畢送葬，婦女送至半途即轉，棺上置一「跳井雞」，至坎地，孝子叩謝抬棺者，陰陽先生擇地挖井，以不遇石爲佳，即爲福地，挖井事畢，用

石灰平鋪井內，將鷄投入井中，若鷄跳出時即鳴，此後必利子孫，若不啼，須另尋坟地。然後移棺入井，孝子先挖土投井中，始由傭人埋葬，事畢返家。神旁設蜜，並留親友住三四日謂之「陪蜜」，當晚孝子送火把至坟上曰「上坟」，次日送至半途，第三日約親友備祭品上坟曰「復三」，晚上在家門前請亡人吃飯，喪事方告完畢。

## 二 苗族婚喪

### (一) 婚姻

苗族之婚姻，仍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為原則，完全自主者亦有之，如男子愛慕某女，而告之其父母，或父母認為某女可為其兒媳，乃托媒向女家求婚。得其許可後，媒者導男方之家長與其子，至女家看親，先令男子走三步路與女家看，後令女子走三步路與男家看，如雙方都認為滿意，即可訂婚。訂婚時，男家之聘禮，多為布疋項圈等物，近來女家亦有索金錢作聘禮，並以多為榮，故有達數十元（銀幣）及達百元者，少則謂身價低，並引以為恥。聘禮議定，由媒人與男方家長，送銀至女家，女家延親友相陪，待以酒肉，是為正式訂婚。

至婚期，男家遣一男一女，往女家迎親，亦有令婿親迎，女家在當夜請青年婦女數人伴

女，不待天明，即相偕上路。到男家之時，由家中年長者，以雄雞一隻，繞女頭數轉，祝以吉語數句，始能進門。送親者出發後，女家隨宰猪一隻或二隻，派人抬往男家，作送親禮物。是日親友來賀，各具酒一壺，米一升，或錢若干，主人推牛殺豬，以大甕貯酒，連續排矮長桌以待客，自辰至酉，自昏達旦，不醉不休，這一夜，衆客皆不就寢，當夜新郎新娘及所有來賓，均飲酒歌唱，以示歡慶。第二日，新郎向家族及親屬長輩，行磕頭禮，名爲「拜早」，受拜者，有人贈以腰帶，有人贈以布料，有人贈以金錢，新娘則爲男家家族行「洗腳禮」，受洗者，則以錢擲盆爲贈。第三日，送親者歸，主人與新娘之至親，亦各贈以錢，以爲紀念。新娘則同時隨之歸女家。逢年過節及栽秧收穫時，新婦始返男家稍住短時，餘則仍住母家。須俟懷孕生產時，其丈夫始迎歸，此後方久住男家。

(二) 喪葬

苗人死後，將屍停於屋內，或另建一草亭，橫停其內，晚間開路時，主祭之人，坐於密側，呼死者姓名，先述其病狀，次述其死狀，復次囑死者由家起程，遇險阻如何進行，遇困難如何應付，過岔路如何認識，過河海如何渡過，直至陰間投生時爲止。開弔日，則牽牛出宰，由死者之子，舉刀置於牛背，口呼不准他人搶我父之牛，直至宰畢而止。其他親友來祭者，爲米一升，酒一壺，或小雞一隻，其殮屍，大都用草席，近來亦有用棺木者。發喪時，

由死者之前導，婦女舉哀尾隨，至坎地掘土爲井，以石板鑲於井中，簞席僅以墊屍身，並鋪左右，井上蓋以石板，乃壘土爲坎，坎多橫葬。如用棺殮，則與漢俗同。

### 三 夷人婚喪

#### (一) 婚姻

夷語叫女子爲「嫵」，一般青年男子追求女子的過程，有「趕嫵」，「玩嫵」之名詞，與苗族「搖馬郎」具同樣之意義。每逢場期，於場壩上追求自己心目中的對象，所以「叫趕嫵」，趕者，顧名思義，即可知道，如同趕場之趕，其方式很簡單，只需一人執柯，名曰「野媒」，男子看中了女子，送一銅板給予野媒，轉送對方，如對方仍給銅板交換，表示願意，他們便於趕場歸途，互相談笑，唱歌對答，情懷互通，自此，彼此都覺滿意，才請媒說合，正式訂婚。夷人亦有「換庚」，「小聘」等方式，「換庚」叫作「納吉」，「小聘」叫作「燒香」。訂婚時用布疋雞鴨等物作禮，并請親友吃酒，表示正大。

接洽聘禮，通常禮金百元左右（銀幣），禮物爲豬肉，酒糕粬等，於結婚之日，男家將此等聘禮抬至女家，并請一男一女各撐雨傘，彷彿一對儂相，陪伴新郎至女家迎親，富庶之家，亦有坐轎，彷彿漢族習俗，轎上貼一對聯：「佳人初出閣，才子早登科」，同時他們又有

「打包包」、「打耙耙」、「打岩石」、「打柴塊」等習俗。

打包包 男家做好若干條給新娘的裙子，用布包好，於結婚的前一天，候在半路，當女家派來接裙子之小姑娘到來，就將布包扔去，等後接近時用木棒推打，使她立刻哭泣，如是者數次，小姑娘才將裙子拖去。

打耙耙 女家做了很多硬耙耙，女方一面在搶裙子時，一面用耙耙還擊，使男方忙着搶耙耙時，就急往前去搶裙子，冀俾免木推之痛苦。

打岩石 接親時，新娘將要進門，即用岩石擊與同新娘齊來的人，互相擲擊，不管人受傷與否，在緊張狀態中，新娘若能敏捷入門，就算倖倖。

打柴塊 又名「過分關」，在新娘將要入門時，又用木柴塊亂打，待所來之人都敏捷地走過時，才行停止。

這幾種習俗，也是人類初期階段實行掠奪婚姻的「遺留物」。使新娘受這等風俗之苦難

## (二) 喪葬

夷族在喪葬中頗多禁忌，大體與漢族相同，如死者氣絕接口水，為死人沐浴換衣，屍停堂屋之中，擇日開帛及發喪，伴屍禁忌，斂時穿孝服，用棺木，開帛時親友助喪，發喪時棺

木裝紮情形，孝子跪拜，散發路票，親友執香上山，坟地由風水先生勘定，埋時唸咒諸情，均與漢俗相同。所差異者，於葬後坟上以一新傘蓋於坟頂，一年後，延請鬼師議靈床於家中，以竹製翁仲，穿着死者衣服，置於床上謂之「鬼床」，擊銅鼓吹哨吶六笙等樂器，鄰近親友咸來喪家寨中住一二日，喪家殺牛，宰豬款待之，羣相歡笑，謂之「陪靈」，翌晨將翁仲昇至坟上焚之。夷家古昔之俗，在葬後三年，必須舉火焚死者之棺，以瓦缶或沙盆，檢骨灰以埋之，甚類近今之火葬，若過家庭不利時，必屢更葬地，常有至三四次者。

婚姻制度，在黔省邊區社會中，多採用內婚制，以本族男女爲求婚對象，與其他宗支族，少有婚姻往來，在進化論上，優生學上，內婚制只有百害而無一益，因此吾人有提倡各族通婚之舉，近年以來，各族相互通婚者，已不在少數，（圖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對其通婚者之生理健康，皆有莫大補益，故吾人尤望互通婚，更能在黔省積極普遍展開，以促進黔省人民之文化。

## 第五章 集會

在邊區社會中之集會，公開者較多，其集會之風又較其他各地爲盛，考其原因不外四

點：

貴州邊胞風習寫真

(一)邊區多山地，交通往來不易，若有貿易及其他事件需要共同商討者，往往難於會面，故有定期之集會。(二)邊胞文化素來低落，若不公開集會，彼此交換意見，閉門造車，仍各自爲政，勢將更形退化。(三)各村寨平時少有聯絡，情感自漸疏淡，且各寨間多有親戚關係，可乘集會之時聯絡情感，親戚亦可藉此機會謀面。(四)邊胞之婚姻素重自由，惟平時因遠血統之異性，甚少見面機會，但於集會時可以乘機擇偶，而解決婚姻問題。綜此四項原由，邊區社會中之公衆集會，遂成爲不可缺少之事件，惟因其文化低落，社會背景亦甚單純，故集會之類型亦簡單，茲依其性質列舉四項分述如后：

一曰軍事集會，此種集會多屬於臨時性質，爲軍事警報或緊急要公而召集者，其召集辦法，由邊地中之紳士砍木刻畫，其形略似關刀，稱爲「砍木刻」，使人傳示所轄各村各寨，以便共同防衛，磋商一切。如係緊急者，則加枯炭、鷄毛於木刻上；再緊急者，則加辣椒、火繩、以表示急如星火。更緊急者，則燒其火繩，各寨傳覓及此，即大肆擂鼓，召集寨民；事稍緩者，鼓聲亦較緩，寨民間鼓聲，各呼兄喚弟，羣集於目的地或會場，舉代表至召集首領處，詢問事由，徵求對付事件之辦法，議決結果，即以命令行之，會衆皆唯唯聽命。此種風俗極盛行於苗族，因不識文字，僅以符號代表一切，與古時無文字時代的部落社會無異。可是近年以來，因爲教育日漸普及，民智日漸啓迪，且其社會組織亦日趨嚴密，保甲機構

已臻完善，自衛辦法與其方式，當然迥異，保甲長已代取寨頭地位，電訊公文已代取「砍木刻」，所謂古老式的集會，在目前各縣已很難再看到。

二曰公益集會 此種集會。多半以固定的會期而聚集，如言之以祀社，則全寨村民皆共同討論祭祀範圍，如何祭祀等事項，以便定時舉行。凡地方上之農牧、喪婚、鄉約、禁令、以及一切與專利弊，無不以此會解決。開會方法，先由首領商決開會地點，開會時間，屆期各地男女代表，皆雲集於此，有各種不同的儀式舉行於開會之時，由主席（首長）宣佈開會，討論一切公益之事，每決一業即取茅一根結之，懸於高處，會畢，當眾數茅，表明此會決議之案件，亦如今日開會之記錄，自始至終，完全採用口頭方式，決議之案件，所轄各村各寨皆能確實遵守，今日苗夷同胞對於開會的方式，比較以前雖有顯著的進展，但於守法精神却未稍更，是值得加以表彰的。

三曰迷信集會 此種集會純係以禱神祈福為目的，並無其他作用。每年有一定的時期，各村寨男女老幼，分集於各地祈禱拜佛，求神保佑，此日青年男女亦可藉此求偶，但仍以迷信為主，如僑人之祀「盤古」，苗胞之祀「楊令公」，及演「過火坑」「上山」「吃仙水」種種幻術。如天旱不雨，則有祭祀龍王之集會，因而有毒魚之舉，謂魚鱉為龍王之子孫，魚以水潤而被毒死，龍王必憐憫其子孫而降雨。毒魚時，有各種儀式，其耗費頗大。迷信在文化落



後的宗族社會裏是一件不可避免的事，可是吾人決不能讓其存在，聽其發展，應該加上宣導的力量，促其及早改革，免去一切無謂的浪費，以用於有益的生產方面，所以近年以來，政府除在教育方面，積極以求普及外，並普遍設立健全衛生機構，充實設備，予迷信以有力打擊，此種迷信集會破除，當可計日程功。

四曰娛樂集會 此種集會，專以尋求娛樂爲目的，如「坡會」，「起七月場」，「耍花山」等均爲娛樂集會之一種，其時間多不一定，在初春及秋收以後舉行者最多。方式亦不一致，如跳月，趕鑼，坐妹，擲馬郎，行歌坐月，擲花球，吹六笙等，皆視環境而定。此種集會多屬於男女青年。集體娛樂是一件可道的風俗，不過純具古風色彩，停滯於時代巨輪之後，對於其他改革事業亦不無阻礙，故應當配合時代以求進步，與各族共求劃一，因此政府對於邊胞的娛樂，雖然提倡，以滿足其精神享受，然而歧異落後之處，仍在加以糾正和改進也。

## 第六章 節令

吾人通行之曆法，有陰曆及陽曆兩種，而邊胞則全用陰曆。因爲文化低落，識字者少，大都不可得日期，備有曆本之家，家若農星，計算日期通常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

二地支爲則，如今天是陰曆三月初五日，推之於地支則屬甲戌，戌之生肖爲狗，一般邊胞都不知道今日爲三月五日，更不知今日是甲戌，只知道今日是狗日，又因本日起狗日應趕之場，通呼爲「狗場天」。且能推算此種日期者，仍甚稀少，大多數人，皆不知其出生年月日，某事發生於何日，間月之後，便不能記憶，若逾年後，更覺茫然，僅能知其爲桃花開，插秧時，穀子黃，梨花白等時節發生而已。

邊胞的節令，有與漢族相異者，亦有相同者，大概以邊胞所在之交通文化程度爲轉移，如雷山因遠在黔邊，崇山峻嶺，交通困難，邊胞文化雖有改進，惟甚遲緩。若安順，若貴筑，有公路可通四方，復又毗隣省會，進化較速，所過節令殊鮮差異。今所敘述者，凡與漢族相同之處則略之，其特異之處則敘之，茲按其舊曆月令誌之於後：

正月間最隆重的節令，以漢族習俗而說，當推元旦、上九、元宵三節爲最，而苗夷則不盡然，除已經漢化者在模仿而外，大都傾重於正月初三日到十六日這段期間的跳花。他們跳花的日期，各地不一致，如貴筑縣桐木嶺的跳花場，在每年舊曆正月初八至初十舉行三天，初八爲採場，初九爲正場，初十爲掃場，以「上九」最熱鬧，一屆其期，參加與觀賞者，常在數千人以上，非常熱鬧。邊胞「過年」的風俗，亦若漢人，不過是過年的期間不一定而已。鎮山雷山的苗胞，過「小年」大半在舊曆九月，過「大年」在舊曆十月初旬，因爲這些地

方的苗胞，仍存有以「十月爲歲首」的古風，與安順貴筑縣的苗胞似有不同，因爲節令是以月令次序而敘述，此處不擬詳談，僅述貴陽附近各縣的花苗青苗仲家的過年情形。

花苗青苗十二月三十日過小年，元旦僅在家中休息，沒有特殊活動，家人濟食飯菜，早於過年前準備完善，至次年吉日（以龍狗日爲吉日）始可重炊，故元旦竟日不動炊具，元旦爲一歲之首，諸事須取得吉利，忌禁事件頗多，熊揚兩姓苗胞在傍晚時，每家必祭祖先，祭時家主於堂屋或客室中之地上，平鋪草蓆，蓆上除陳香燭紙等物而外，並置有飯三碗，各碗中插一塊有竹竿之豬肉，外插三根草結，以爲祭祖之象徵，此外尚有豆腐三碗，糍粑三塊等祭品，祭時大呼「祖先齊來過年」之語，家中男女依次行跪拜禮，祭畢即將其蓆上所有物品收起，和其飯碗中所插之草及豬肉，投送於寨外土地廟中。仲家過年與上述相仿，所異者僅其禁忌耳。元旦黎明時，如狗先吠，主今年本寨有盜匪之患，如烏鴉先鳴，則今年多疾病，除上述兩種禽獸而鳴者，皆主今年吉利，此種傳說，仲家咸以爲真確，固於元旦清晨，各家均傾耳諦聽何種禽獸先鳴。

正月十五日，漢人曰元宵節，而安順貴筑等處的青苗或夷家，謂之曰「過大年」。在傍晚時，各家門口置一小棹，以飯一碗，刀頭肉一塊，米酒一杯等爲供品，燃香燭錢紙，家主在棹前向天地跪祝曰：「今日向菩薩叩頭者，保佑吾家今年順利發財。」祝畢，家中老幼

除婦女外，均順序禮拜，拜後設席，全家在堂屋中供食，談笑達旦。正月卅日爲仲家過小年之日，各家於是日打糍粑，用油煎炒，謂之「吃油糍」，並備珍菜佳餚，供奉祖先，至爲虔誠。

二月中之鼠馬兩日，鑪山一部份黑苗胞男女都聚於廣場上，或遠僻之山谷間，談情歌舞，任意散鬥，苗民稱爲「勞冲節」。除此以外，還有一個富有紀念性的節令，就是「掛社節」。大約在立春後四五日或逢虎猴日，家人邀約親友到新坟（不滿三年者）前聚餐，請一鬼師在坟前行「打白虎」禮，當場殺一白鷄，備一豬頭供祭，待其鬼師「打白虎」禮畢，衆人即在坟前共食，謂之曰「掛社節」，亦如漢俗之清明掃墓節。在貴筑安順一帶俱有此種紀念性的節令，不過儀式或時期稍有出入，亦如新春與亡人拜年，不請鬼師，不殺白鷄，不備豬頭，僅由家中派一二男子攜一提籃，內置豆腐一盤，豬肉一碗，油炸粑一盤，飯一碗，酒杯，燭一對，香九枝，至坟前祭祀，祭畢即歸。

三月中的節令，如安順貴筑以及比較進化的邊胞仿漢俗過清明節，祭祖掃墓，儀式無何差異，惟於清明正日，各家門前插楊柳之風，至極普遍，究屬何意，解釋各殊。是日各寨同族，先祭公坟（即老祖宗之坟），再祭私坟，祭坟時，同族各家共購一豬，及香燭，爆竹，酒餚等物，合寨宗族齊往祭祀，祭後即在坟前共食，公坟祭畢，各家自備祭品往祭私坟，亦

有少數富家，在坟前預備筵席數十椀，藉祭坟以宴客者。節後數日，若遇風和日暖，各處山野間，皆有男女遊跡。亦有三月三，敬土地廟，稱之爲「秧苗節」者。

四月初八日，漢人稱爲「浴佛節」，安順的仲家，則於是日均設祖先牌位，打糍粑，備酒餚，焚香紙而祀之。可是古董苗（花苗之一）及有些仲家傳說又不一，謂此日爲牛王誕辰，各家耕牛於是日休息。雷山一帶之青苗同胞，則稱此日爲「黑飯節」，當日各家往山上採楓葉榨成汁水，染糯米飯爲黑色，俗謂「烏米飯」，除人食而外，並給牛食，表示此日之後，牛的工作即日漸繁重辛勞，有謂此日牛見黑飯就會潸然淚下。鑪山一帶的黑苗，謂此日爲「佛誕節」相傳佛爺生於此日，又謂爲瓦蠟出嫁之辰，所謂瓦蠟，據云爲附生於瓦片上之毛蟲，其形非常醜陋，能傷害人類，故各家咸用楓葉汁染糯米，煮成黑飯，互贈寨中族人，以酒肉和而食之，謂可免百病。中午各家又用紅紙兩條，書「佛生四月八，今日嫁瓦蠟，嫁往深山去，永世不回家」四句於其上，架成十字形，貼於堂房中柱，是謂之曰「嫁瓦蠟」，意思是說毛蟲已屏送於野外，可保證今年不再入其家矣。貴陽的四月初八，一般人都玩黔靈山，拜祭佛祖生辰，而苗夷男女老幼，不論遠近，不顧風雨，攜糯米飯，則來銅像台廣東街掃墓，可是今日已無墓跡可尋，僅來遊逛一趟，因爲年久失傳，有些苗夷同胞，亦不知其真跡所在，似已由紀念性變爲娛樂性之節令矣。據省訓團畢業的優秀邊胞唐植民君說，原來銅

像台一帶爲森林密茂之區，稱爲「黑羊大箐」。邊胞酋長名古魯悲贊者（苗音）異常英勇，於宋時或宋前，率其徒衆來此開墾，死後葬之於此，繼其後者爲賽陸玉玖（苗音）酋長，亦極英勇，統治附近各部落，功勞甚偉，死後又葬之於此，後人爲追念前人豐功偉業，乃於四月八日，前來祭奠。

五月五日爲端陽節，祭吊屈原，各地大致相同，苗夷之家，則於初四日將糯米蒸熟過夜，至初五日清晨將糯米打成糍粑，家中每人各分數塊，沾以蜂蜜，含夾豆沙，以代是日飯食，仍照常工作。貴筑一帶邊胞，則在十五日過節。

在四五月插秧後，及七八月稻花（俗又稱揚花）盛開時，花苗與青苗皆有「跳場」之舉，其跳花情形同，稱「稻黃節」。

六月六日，苗夷各村寨中，有土地廟者，皆於是日大事慶祝，土地廟皆設於寨門口，各寨寨頭，先一日備辦大豬及其他菜餚多種，至六日將其祭品陳列於土地廟前，鳴放爆竹後，各家次第行禮。祭畢各家分購豬肉，多寡自由認定，秋收後以穀子相還，分餘之肉，雜以其他菜餚，當日合煮一大鍋，由衆人共而食之。食後各提少許豬肉歸家，後取一塊刀頭肉供獻於自種之田旁，並插一串紙錢於田中，以祈今年秋收豐盛。午後各家可須出數角錢（大都喜用銀角）購備菜蔬，每家派一人前往聚食，即席共議「鄉約」，規定損壞農作物者之罰例，

書成條款，張貼寨門，並在寨子附近的高坡上，插立一草標，鳴放爆竹，使遠近村寨得知某寨已有「鄉約」，庶可不去侵犯。仲家於此日祭祀者亦甚衆，但各家須另配角麥及一鷄以祭祖先，午後各家男女孩童，均須攜帶角麥數個及鷄腿一只，紛至附近河邊遊玩，待晚各以河水洗手足而歸，謂之「初洗澡」。

七月中旬的中元節，是漢人紀念祖宗最隆重的日子，在交通不便的地方，大半的苗夷同胞，已摹倣其俗，家家封包燒紙做成金銀鏡形式，表示已死的祖人在陰間需錢用。除此以外，苗夷同胞自身尚有一個紀念性的節令，即所謂「吃新」，「吃新」又名「吃秧芭」，時間各寨與各寨不同，有者逢兔日而吃，有者逢龍虎日而吃，不過都是在七月內舉行。因為舊曆七月，在貴州的氣候，大半都是稻子成熟的時期，因此到了七月每家都忙忙碌碌準備吃新，富家者，單獨殺牛殺豬，無錢者聯合殺牛殺豬，採摘田中快要成熟之禾苗攜回敬祖，大吃一頓，青年男女皆着盛裝，吹六笙，相互去玩「搖馬郎」。次日放牛打架，各寨牽各寨之大牯牛，於約定地點相碰，以定勝負，或賽馬以助興，無一定規，苗胞騎術頗佳，所謂賽馬場，多為崎嶇不平之山地，而被輩仍坐騎如飛，甚為快樂。吃新在有些寨上如雷山之脚隄，羊排等寨，則有吃兩次者，初次吃於六月兔日，二次則吃於七月兔日，次數雖為兩次，而其情形則無差異。吃新的原因，傳說不一，有謂早年某祖先在稻子將成熟的時候，因為青黃不接，向人舉債

未允，悵然而返，四思無路，忽想及稻穀將熟，何不採而食之，是以得免於飢餓，後人不忘其恩而祭之。亦有謂在七月稻子將成熟的時候，目覩豐收在望，心情快活，爲示慶祝而吃新，兩說均有意義。

八月十五日爲中秋節，當地漢人有供月之習，而苗夷同胞，則向不重此俗，不過近來做效者頗不少，作糍粑，備月餅，亦隆重而過，無異漢俗。

九月九日爲重陽節，登高爲中國古風，至今仍流傳，相率於是日吃糍粑，謂之重陽粑。各家又於是日造酒，謂之曰重陽酒。據云其味特佳，可以保證終年不淡，除此而外，如雷山、盤山等縣的苗胞，於九月中過小年，究於九月何日，各寨不一，須由活路頭推定，（活路頭是推算工作時期之老者，如耕耘於何時，收穫於何時，皆由他宣佈日期以定之）。

十月間節令較少，不過在雷山、盤山的苗胞，大半在十月中過大年，其確定日期，仍由活路頭推算，有者逢兔日過，有者於虎日龍日而過，各寨不同。過年是苗胞最隆的節令，亦是最幸福的日子，秋收後農事稍暇，而經濟又比較充裕，因此，各寨於過年均充滿着喜洋洋的氣象。同時在此時結婚者亦多，因此，秋收之後，過年之前，正爲青年男女搖馬郎之期，過此期玩搖馬郎者，即爲人恥笑，所以凡各寨過年時，必有一對或數對新夫婦產生。過年時，各寨各家皆殺牲口，有錢者宰豬宰牛，無錢者殺鷄殺鴨，遍請親友，着盛裝，穿新衣，大吃



大唱，至第二天或第三天，開始跳六笙，跳銅鼓（有些寨子則不跳）。青年男女盡興的快樂，一連舉行三天五天七天或九天不等，視各寨富庶情形而定，跳過後又恢復「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之情形矣。在雷山有些偏僻的村寨，有所謂「寒衣節」的流行，大概是在十月初十日，將紙剪爲衣樣，攜往自己祖坟上去燒紙，藉以表示冬天已到，要送寒衣給祖先。

十一月的節令，非常的少，不過在邊遠的縣份，冬至一來，有舉行祭祠者，宰豬殺羊，與本族老幼共祭祖先。

十二月初八日，又名臘八，是日安順一帶苗夷同胞有「爭頭水」之習俗，挑水者爲女子均清早起身，各往附近有井之處，爭挑頭水來烹茶，老人飲之，可免久咳，臘八日各家多以粥代飯，謂之臘八粥，此風與當地漢人同。十二月晦日，名曰除夕，除謂爲過大年，各苗夷同胞家中，均打掃房屋，至山坡上摘取竹子，相成掃帚，掃除一年之灰塵，並洗濯各種家用器具，然後佈置房屋，使之內外一新；早晨各家製糍粑以喂牛，從場壩購買新年中各種食品，至傍晚放置於門首，以祭天地，然後聚食於屋內，談笑至旦，甚爲快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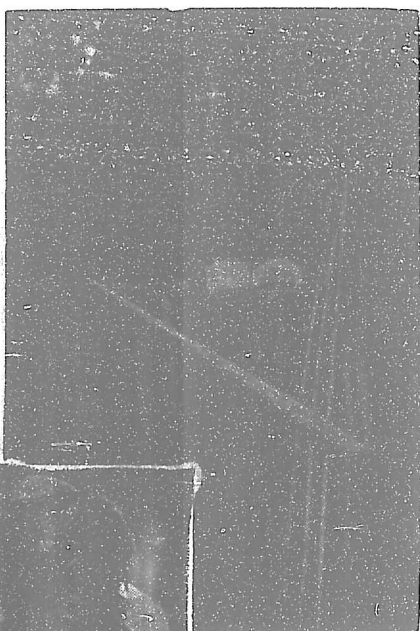
## 第七章 工藝

苗夷社會，至今仍滯留在農業時代之初期狀態中，故其生產方式，頗具原始性，爲農業

貴州邊胞風習寫真

夷家水裙

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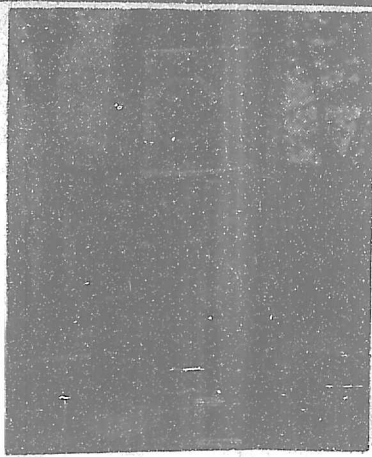
一五圖

苗胞之六笙及飾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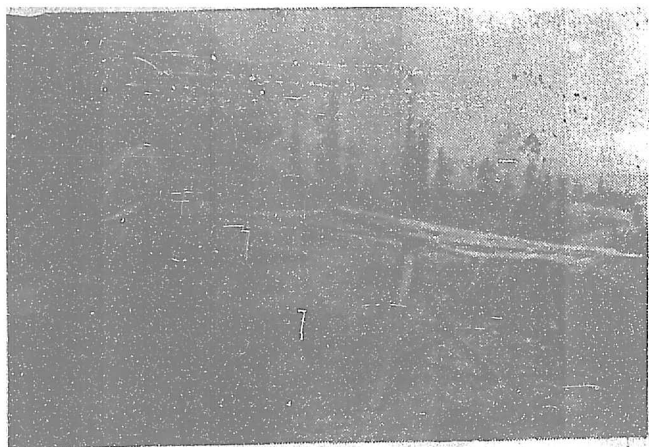
圖五二



苗胞婦女之刺繡



五九



圖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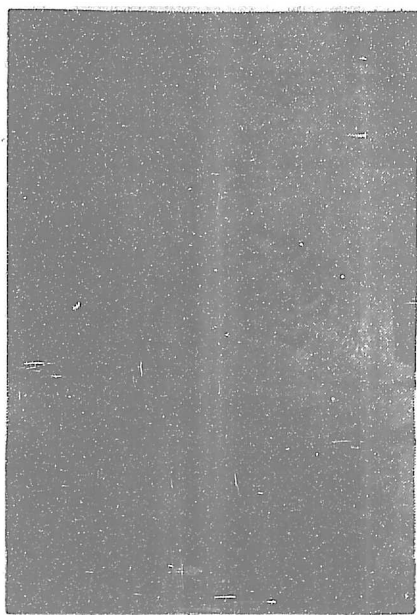
貴州邊胞風習寫真

花苗婦女紡麻



四五圖

威寧呢氈



六〇

及手工業之結合，所謂「男耕女織」亦即是此種生活最簡單之代表。苗夷族間物質文明頗爲落伍，惟男女的體格均稱健壯，勞力生產極強，除農耕之外，更從事於各種工藝品的製作，這種工藝品，一方面因爲不甚需要；再方面也不重視，所以至今未踏入商品的階段，亦不能脫離農業之範疇而獨立發展。彼等作品，多供自用，即是所謂自然經濟之家庭工業而已。顧苗夷族自作之工藝品，爲數頗夥，其中形質粗糙拙劣者居多，但其優美的亦頗不少，例如紡織刺綉及竹器之類，其精細而富有藝術價值，充分表現苗夷族性格之優美，現在限於篇幅，不克一一詳述，擬提出紡織刺綉竹器三節略述於後：

## 一 紡織

紡織的工作，大抵由婦女担任，每在農耕餘暇從事之，他們普遍的家庭工藝，當推紡織爲第一，苗夷族女子比男子勤勞，鷄鳴即起，白天助理農工家務，晚上便紡紗織布、以松木爲燈光，家家如此，全寨處處可聞軋軋機聲，通宵紡織不倦，他們的衣裙，俱係自織自製，每家所織的布，大致可夠一家所需的衣料，其所用之材料，爲本地所出產的棉花，如漢人用土法木機、軋花紡紗織成布，以做衣服。他們織的布疋，俗稱「土布」，雖不及洋紗布的寬長，然質地厚而有紋路，黔南的黑苗和侗家，用棉花織成的布，厚如銅錢，有花椒布，斗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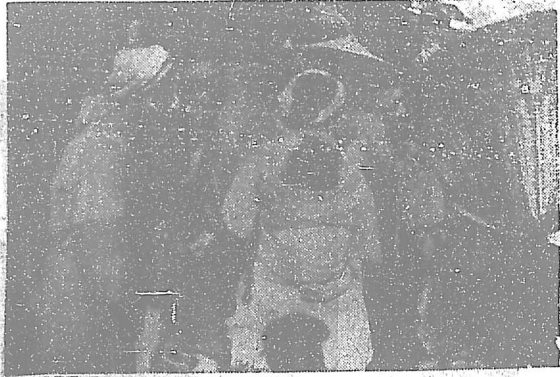
布，斜紋布等數種，染成顏色，甚爲美觀，邊胞除以棉花織布製衣外，大多數仍以自種的大麻爲之，黔西一帶花苗的花紋布，即用大麻漂白後所織成，精細輕軟，初見皆不知其爲麻質。一般的說來，邊胞所織成的布，通常都極厚，尤喜染深藍色（圖五十三），這因爲他們出入深山之中勞作，衣服不易爲荆棘弄破，而且他們縫製衣服很難，亦不常洗換，所以染深藍色最爲適宜。

織布之外，尚有花苗自作的毛織物。貴州西路一帶，而最適宜於牧畜，如大定、威寧、水城一帶的大花苗，猶盛行牧羊之風；每家牧羊多則數十頭，少則五六頭，而羊種又類似綏遠蒙古一帶的綿羊，獲利甚厚；羊毛既可供作織物，羊肉又可售諸市場，羊皮復可硝製成爲被褥，大花苗男女皆能做毛織物，尤以羊毛毡爲最佳（圖五十四），厚者可以爲被褥，薄者可做衣料，毛織品雖然大部份粗糙，但經過細製者，確柔軟精緻，類似絨嗶嘰，自苗夷族的文化而觀，難能可貴的，現正廣爲提倡，大加改良，稍待時日，雖不能媲美舶來品，但可與國內之毛織品並駕齊驅，當無疑義。

## 二 刺繡

苗夷族有一共通的特性，即女子無一不擅長刺繡，愛美的觀念，非常濃厚，對其衣服的

五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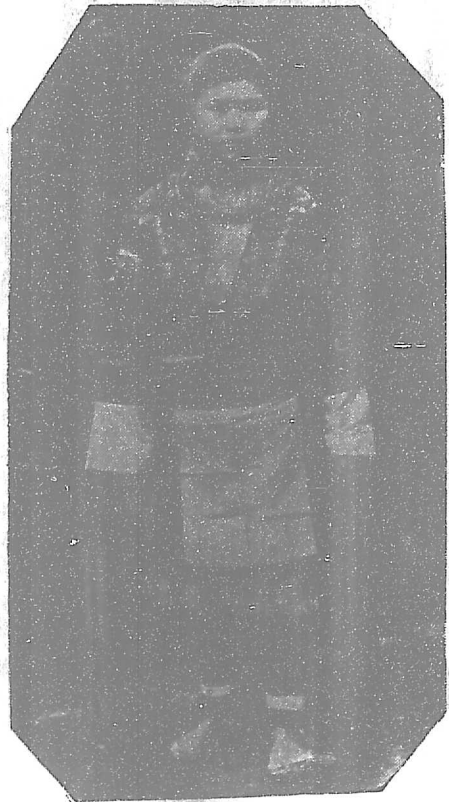
造胞之手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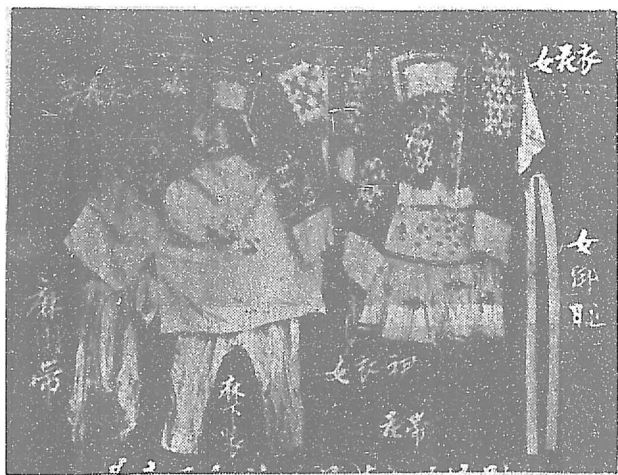
竹篾

貴州造胞風習寫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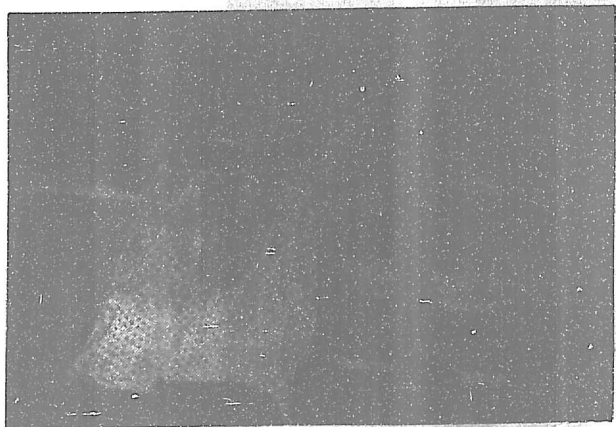
苗胞婦女着繡花衣裙

圖五六





花苗衣裙 七五圖



夷家婦女衣裙 八五圖

花紋，特別考究，花線向漢人買來，家庭辛苦所得，即大半消耗於此，然其色彩的配合，形狀的精巧，却不亞於湘繡蘇綉。著實難能可貴，邊胞女子的工作與責任，都比男子繁重，雖在百忙中，亦須抽出時間來綉花，一切飲食起居俱可簡陋，而做花的工夫，却不可稍為忽視，因為對於花紋須特別考究，所以邊胞的一件盛裝，常常要費一年半載的時間，如果以審美的觀點來說，自然是一件值得誇張的事，但如果從時間上的浪費而言，又是須得糾正，在目前貧弱的貴州，急需用於生產方面的人力，已感不夠，又何須去無故浪費時間與人力，因此將他們綉花的方法，盡量描寫出來，以供世人的研究和批評。綉花的方法，大致可以歸納為四類分敘於後：

一曰織花 即在織布的時候，以彩色線或羊毛織成各種花紋，顏色鮮明，形狀不一，有長方、三角、鋸齒、以及菱形等類，如從幾何學眼光觀之，大半利用平行線織成，其花紋，如大花苗中以白的麻布和染赤的羊毛，織成紅色的花紋，即是此類。鐘山黑苗織成的花紋，比較大花苗同胞雖有遜色，然彩色的調和，樣式的玲瓏，却有過之而無不及（圖五十六）。

二曰粘花 多用於袖間裙帶、腰際或其他裝飾品之上，花紋既精巧，顏色又鮮明，青苗黑苗同胞最善此法，其法即剪各種彩色綢布，粘成不同的花紋於衣裙上，再以線扣緊（圖五十二）



三曰刺花 又曰挑花，女子從幼即學習，除協助農工家務外，即專心一意來攻繡花，每見彼等入山砍柴或牧畜時，多將材料攜于身邊，藏諸腰際，逢暇取出刺繡，凡是在各種集會或各種娛樂場中，他們的盛裝均出之於親手（圖五十九）。

四曰繪花 又曰蜡染，所謂蜡染，並非是以蜡作染料，而是用以作染色時的防禦工作，先將蜂蜡熔化為液體，粘膠於布上，再用小薄銅片兩塊合而為筆，形如斧頭，畫成各種花紋，將花紋縫中的蜡質完全洗去，放於染料中，凡蜡脫落之處，花紋印出，再將其布置於鍋中煮沸，所有蜡質熔化而浮於水面，成為一帶有花紋之布，再漂白即全功告竣。此種方法，各族俱有，據傳說起源於爪哇，發明時代已不可考（圖五十八）。

### 三 竹器

邊胞的工藝品，種類雖多，但最好者，莫過於竹器，所戴草蓆，全以細蔑絲手工編成，中夾以油紙或椴絲，滴雨不透，輕便異常，附近漢人，爭相購用，其他如背籬之編織，家具之製造，相較於漢人，實無遜色（圖五十五）。

從上面三節之梗概敘述，已可窺出邊胞審美的興趣，天質的聰穎，不遜於各族，然各種生活所以仍落伍者，實以教育未普及，文化尚未激劇交流而致。因此，政府一方面發揚我邊

胞的優美特長之處，他方面努力於普及教育工作，並利用機械及科學訓練方法以促進其生產事業，使彼等文化，日益提高，則今後邊胞之工業，前途必可樂觀。

## 第八章 娛樂

娛樂在邊區社會中，佔有極重要地位，因邊胞在荒山幽谷間，經濟條件限制之下，如無各種娛樂調濟生活，即缺乏人生樂趣，同時邊胞男女，富有歌唱天才，一有暇時，皆高聲朗唱，以洩胸中苦悶，且可藉此恢復疲勞，各種娛樂，亦因歌唱而能盡情發揮，並能促進工作效率，融洽男女間之情感，今將黔省邊胞各種娛樂情形，略為介紹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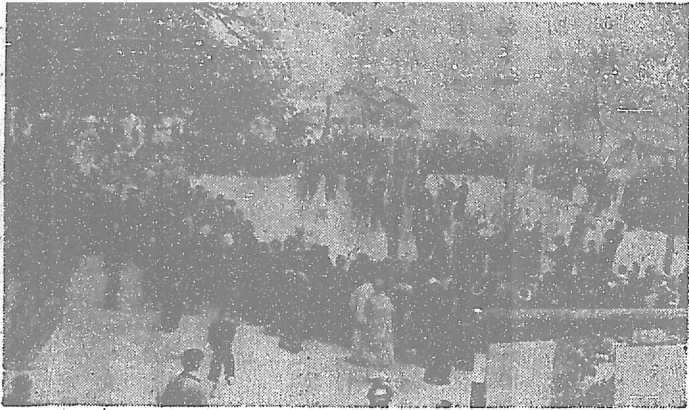
(一) 唱歌 歌唱是一切娛樂之首，邊胞男女好歌，是一種天性，無論踏入邊區任何地方，皆可聽到悅耳歌聲，從四周而起，歌有齊唱、有對唱、有獨唱、其音不一，歌詞可分神話、歷史、情歌、酒歌、喪歌數種，辭句有五言、七言、長短句之別，唱時同聲齊唱，聲入雲霄，在餘音嫋嫋中，急轉直下，再跌再起，迴旋不散，甚為悅耳，大抵邊胞歌謠以「平民化」「兩性化」「團體化」為其基本原則，而內容又多接近於真、善、美，頗能陶冶人之心情，苗歌有次急烈促音，亦有哀音，然其斷續起伏之間，能動人情緒，意起橫生，伴歌起伏緩和，聲調優美，氣魄雄壯。傣歌長而柔，如慰遠客，如訴幽情，音節淒涼，侗歌三音一起

，五音一跌，高低起伏，頗似近代之交響樂。

邊胞男女，皆認唱歌爲其人生中主要之娛樂，人不能唱歌，在社會上即感寂寞寡歡，每於各種樂娛集會，只有看人快樂，聽人歌聲，但在邊區社會中，不會唱歌者絕少，故有人說，邊胞是好歌民族，其實邊胞好歌；一方面是天賦本能；一方面是有幾個因素促成：（一）善歌者，能博異性之歡心，可獲取美麗的伴侶，（二）邊胞常於各種集會中，以賽歌爲關，爭取勝負，（三）善歌者，可受全社會人士之尊重，（四）邊胞無文字，一切古人事蹟，古代歷史，皆由歌調中傳述，因有上述關係，故邊胞多能唱歌。

（二）節會 此種娛樂節會，多行於歲節時，邊胞之歲節，各有不同，苗胞在陰曆十月，即開始過年，各寨過年之日期，又有出入，究以何日爲確，全由各寨老年人推算，其他邊胞過年之時，則多與漢俗相同，在歲節期前，各寨青年男女，均預先約定地點時期，大家着盛裝，去參加跳蘆笙（圖五十四）擊銅鼓，蘆笙一物，在邊區風行甚速，用六根竹管（或五根）鑿空六孔，內置簧舌，插入一蝌蚪形木壺斗上，紮捆而成，吹動木壺尾，用手指按竹孔，則會發出嗡嗡聲音（圖五十二），銅鼓，是用銅質鑄成，形如皮鼓，僅有一面中空置於地，鼓面及四周，皆鑄有各種精細花紋，甚爲美觀擊時能發出鏗鏘聲音，遠近數里皆可聽聞，跳時繞鼓而行，男吹蘆笙於前，女則步舞於后，別有風味，男女間，如有情投意合者，亦可

貴州遠處風習寫真



圖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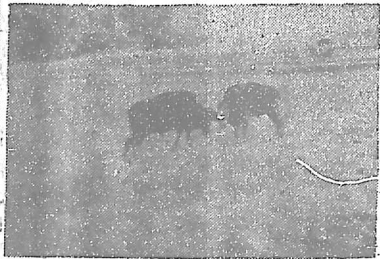
邊胞跳六笙



十六圖  
笙六



六九



牛關

圖六一



相訂白首之約，這種節會，多爲苗胞。

仲家在七月間，有一個一年一度之唱歌節會，稱「趕七月場」，到七月第一場時，青年男女，皆紛紛趕場購買應用物品，預備下場節會時應用，下場時，青年男女，着盛裝往場壩尋樂，在場內找得侶伴後，相攜於場外，互相歌唱，歌詞多爲抒情遣懷之作，互通愛慕，歌詞亦甚爲動聽悅耳，整天不息，直至夕陽西下，方各自盡興而歸，這一天的快樂，是仲家青年男女所不能忘記的。

(三) 跳花 跳花又名跳廠，是苗胞一個重要定期性之集體娛樂，跳花之時期各地不同，大都在農曆正月或穀黃時，其日期各地又不同，如安順苗胞跳花是從正月初四起至十三日止，貴筑桐木嶺跳花是正月初八至初十，貴陽廣東街跳花，是四月初八，貴筑烏當長坡跳花，是二月十四至十六，其他各地跳花，多在七八月稻黃時，跳花之理由有下列數種：(一) 邊胞諺語：「苗胞不跳花，穀子不揚花」其意跳花是爲預祝豐年。(二) 跳花是青年男女求愛的場所。(三) 跳花是娛樂縱情快樂休息的時期，因有這三個原因，苗胞對每年之跳花，是非常重視。

跳花有定時及一定地方，在跳花期間，遠近數十里各寨邊胞，皆紛紛着盛裝，聚集於花場，花場多爲一荒地，中有小平原一塊，跳花者散於花場四周，穿戴盛裝銀飾，母助女，兄

協弟，打扮完畢後，即下場跳花，花場中立有花樹一根，跳花時，皆繞花樹而行，有時花場則無花樹設置，跳時男子數人一排，持蘆笙吹奏於前或右，女子數人一排，聚隨於後或左，步伐一致，一左一右，一前一後，隨笙音而變，跳者多爲未婚男女，已婚者，則在場外觀看，或吹笛唱歌自樂，白天黑夜皆跳，晚上稱爲「跳夜廠」，亦有稱爲「跳月」者，疲倦後，即在山坡席地而眠。饑者；食所攜乾糧，下雨；則撐布傘，不能任意離開花場，否則將會受到場主（跳花主持者，多爲有聲望之苗胞，俗稱苗王）嚴厲干涉，一天跳一次，多於上午十時開始，至下午五時始畢，其餘時間，各人自由活動。

仲家亦有類似娛樂，不稱「跳花」，其時期是在正月初一至十五，七月初十至十五日兩月內舉行，各寨青年男女，到期穿麗服騎馬攜武器，擊皮鼓吹哨，向固定場所集中，場內分男女界限，相互比賽，男以騎馬比武爲樂，女以跳舞拋花自娛，有時未婚男女，分隊而列，互擲花球，以球不落地者爲勝，休息時，即以唱歌爲樂，男女有相愛者，可約桑中之會。

（四）搖馬郎 搖馬郎又名「玩馬郎」，係苗語漢字，其意是指年青男女互談戀愛之謂，仲家不稱搖馬郎，而稱「趕猿」，侗家則稱「行歌坐月」，其意皆是青年男女互相談愛之謂，不過名稱不同而已，在黔省邊胞婚姻習俗，無大差別，皆注重自由選擇，故搖馬郎，趕猿，行歌坐月之風甚盛。

青年男女談愛，多在每年農閒，收穫後開始，至翌年初耕時止，這一段時期，是他（她）們最快樂，最幸福之季節，在山坡上，田野邊，在屋檐下，馬郎場（各寨有一塊固定交際場地稱馬郎場，多位於小道之旁，由路上望去，可窺其大概），皆可看見對對情侶歡談並聽到悅耳歌聲，絕無任何束縛，如果一對陌生男女相遇於道途，男鍾情於女，可唱山歌挑之，此時女或迎或拒，亦必唱歌答覆，尤其在晚間，口哨之聲，不絕於耳，其意是後生（青年男子），告其友伴（青年女子）約其相會，詩云「嚶其鳴矣，求其友聲」，即此之謂，這種幽會，直至深夜，或天亮者，有之，待兩情依戀不捨時，即可回家轉告父母，請媒說合。結婚日期，多在過年前後，因其時經濟較為充裕也。

搖馬郎，在邊胞社會中，是一個重要娛樂項目，也是一個尋找配偶良機，這個特殊習俗，打破婚姻之包辦制度，免除失戀的自殺慘劇，而確立邊胞社會婚姻制度，不過在有些地方，似應改良，如一對男女因情投意濃時，常三四天不回家，男回家時，可以用話搪塞，但女常因此疏忽家務，而遭父母打罵，故在搖馬郎時，常可聽到女子對情郎訴說苦情之山歌，如下列詞句一棵柅子一棵梅，昨晚挨打因為你，每回挨打都為你，哥哥啊！永遠不敢惹起你！由此可以想見，同時因搖馬郎而發生仇殺案者亦不在少。諺云：「情人多，仇人多」，確非虛語。

(五) 鬥牛 古代民族，鬥牛之風，頗習以爲常，從許多記載中，可以知道，因在農村社會家畜中，以牛相鬥，爲最激烈，也最有興趣，因此常在閒暇時，解牛角鬥，節省畜胞每年仍有鬥牛爲樂者（圖五十二），苗胞的放牛打架，不僅爲娛樂，同時還富祭祀性質，據傳說：每年舉行鬥牛，是祭祀祖宗與鬼神，讓他們在鬥牛天，盡量享受人間供奉，否則，觸怒祖宗及鬼神，將會遭神虎下凡噬人，以儆不孝。其實皆爲無稽之說，鬥牛是一種娛樂，以其勝負來定牛主或一村一寨之榮辱。爲了好勝心，邊胞們多不惜物力財力，以舉辦這種競賽。

鬥牛期，多在陰曆二月二日，三月三日，四月八日，五月五日，六月六日，七月七日，九月九日等日期，其期間各地不一，各寨相異，鬥牛期前，每村或每寨，湊集錢財，購買肥健大牯牛，餵以甜酒，粥飯嫩草，種種富有滋養食品和飲料，日派寨民輪流照顧，待鬥牛期時，約定他寨相鬥之牛。其時場合四周，早已爲各寨男女老幼觀衆擠滿，皆着盛裝喜笑言鬧，等待角鬥開始，並奏蘆笙繞場一周，名爲踩場，爆竹聲後，即爲鬥牛之始，其牛在未鬥前，雙方派代表檢查牛身，是否有利刃或其他有害鬥牛之物，檢查畢，即以甜酒喂祭，取樹葉蔽牛目，牽牛使其頭角接近，并速去葉，兩牛驟見，怒不可當，於是交角決鬥，碰聲如雷，觀衆吶喊，熱鬧異常，勝者，披紅着綠，畫以「飛天大王」「天下無敵」等標語繫於牛角。



敗者，垂頭喪氣，羣衆給予奠土，謂爲「食糧」以譏之，鬥牛完畢後，卽爲青年男女活動時，亦如跳花，搖馬郎之時，大家興高彩烈遇此一日，邊胞娛樂，名稱繁多，然皆與上述大同小異，故略舉一二而已。

## 第九章 結論

黔省邊區社會中之生活風習情形，既如上述。故吾人對於改進工作，實急不容緩，改進之法：除遵照 蔣主席手令內政部訂頒之偏導民間善良習俗實施辦法，內政部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公佈之婚喪儀仗暫行辦法，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公佈之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公佈加強查禁社會羣衆神權迷信辦法，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府公布服制條例，及森所著勸導黔民邊胞改良服裝圖說外；尚應喚起黔民重視大同進化之理論。所謂大同者，具有尚同齊物之意，中庸：「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卽是此意」。在今日邊胞社會中，一切自爲風氣；如能使邊胞風俗、語言、文字、服裝等、一律劃一，全國通行，暢行無阻，則不僅減少彼此之誤會，無謂之摩擦；並可由此漸達天下爲公，世界大同之目的。至於進化觀念：卽是成湯盤銘，日新又新之義。而邊胞因不明進步維新之理，對於生活習俗多不講究，故影響社會進步。今日欲力求改進，必定要使大同進化之理論，普遍深入；然後方

能突飛猛進，一日千里。蔣主席在中國之命運書中，指示同源理論甚詳；國人不明此理，反受外人多元論之挑撥離間，甚至潛行內地，實施分化離間政策；言之痛心。何者？蓋中國族膚色、頭型、眼鼻無不相同。而飲食、風俗、習慣亦大體類似。在歷史上考據，可證明同出一源；且據邊胞傳說：皆自認為盤古氏之子孫，與漢族之傳說，同為盤古後人，其說無異。故邊胞與吾人，不論自人類學，社會學以及歷史學之觀點而言；均為同源，可斷言也。抑更有進者，當今科學昌明，人類文化，競爭日烈之際；稍不進取，即不能趕上時代，而有遭受天然淘汰之虞。邊胞文化落伍，豈能坐視不顧。扶其共同進化，是所在於吾人；惟是文化進展與各種建設，有莫大之關係；如交通建設發達，可以促進經濟繁榮。文化交流，衛生建設發達，可以增強人民健康。破除社會迷信。邊胞身體健壯，急公好義，富於服務精神；倘能善於利用邊胞勞力，以建設鄉村；使邊胞文化，得借建設之力，而日臻進展；於國於民，兩皆受益。吾黔邊胞宗支族，名目雖多；實則改進工作，尚非難事，其關鍵即在於吾人對於邊胞情形；是否真正明瞭，對於實施方策；是否真能認真推動。本書所述，邊胞風俗，雖非全貌；然按圖索驥，亦可見其梗概。冀我黔民從此改進，化歷代干戈，開萬世太平，本三民主義，全力以圖實現。元首指示改造天時地理人力，融和邊漢同胞，統一意志，集中力量，建設新貴州；則國家幸甚，民族幸甚。

## 附 錄

### 民間善良習俗實施辦法

#### 甲 總 綱

一、本辦法係遵奉 主席卅四年三月九日機密(甲)第八六〇七號改良風俗手令制定之。

二、本辦法應與內政部所頒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相輔而行，藉收宏效。

三、倡導民間善良習俗，應以實行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共同一致之新生活為準則。

四、民間舊有習俗，與法律不相抵觸，時代不相違背，不妨礙公共秩序，且有提倡價值者輔導其改善與發展。

蒙古西藏兩地因宗教關係，風俗特殊，應另訂蒙藏地方推行新生活辦法倡導之。

#### 乙 倡 導 事 項

五、關於民間婚喪儀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地方行政機關及自治機關，力行倡導左列各項：

(一) 關於婚姻：

子、提倡男女平等之合理婚姻，逐漸改善舊式婚姻制度。

丑、提倡集團結婚，依據集團結婚辦法，普遍定期舉行。

寅、限制早婚惡習，保持種族健康，其辦法另訂。

卯、舉辦婚姻登記，以確定夫妻身份。

(二) 關於喪葬：

子、提倡喪葬，以哀敬為主，革除一切無謂虛文。

丑、提倡服喪期內應謝絕宴樂，並停止婚嫁。

寅、提倡喪葬行禮，以鞠躬為限，廢除跪拜禮節。

卯、提倡速殮速葬深葬火葬。

辰、依據公墓暫行條例，普遍設立公墓，破除風水迷信等陋習。

巳、依據限制墓地暫行條例，限制墓地面積，減少土地浪費。

(三) 其他儀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從國民一般禮節行之。

六、關於服式，除公教人員學生制服，依法令別有規定外，各地方行政機關，及自治機關應推行民間短服質料，儘量採用國貨，熱季用淺色，溫季寒季用深色，務須儉約樸素，整

齊清潔。

七、各省市政府爲倡導整齊清潔風尚，應推行左列各項：

(一) 整齊市容，應由省會逐漸推行各縣市及重要鄉鎮。

(二) 出入公共場所，上下舟車應規定秩序，保持肅睦。

(三) 定期舉行各種清潔衛生運動。

(四) 改造都市及鄉村環境，利用隙地，栽種樹木及菜蔬。

(五) 其他因地因時應行倡導之整齊清潔事項。

八、各省市政府爲倡導勤勞儉約風尚，應推行左列各項：

(一) 依據國民義務勞動法，提倡勞動服務養成勞動神聖觀念。

(二) 依據節約運動大綱，倡導生活節約，養成儉儉廉潔風氣。

(三) 其他因地因時應行倡導勤勞儉約事項。

九、各省市政府爲倡導守時守信風尚，應推行左列各項：

(一) 依據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推行各地標準時間。

(二) 各大都市應先籌設標準鐘，逐漸推及每鄉鎮或保有一時鐘，並自定方法，舉行報

時，以劃一國民作息時間。

- (三) 凡已設有標準鐘地方各級機關學校之作息及車舟行駛，均應遵照標準時間。
  - (四) 提倡公私約會守時守信。
  - (五) 其他有關守時守信事項。
- 十、各省市府應利用民間原有習俗，提倡各項季節運動。
- (一) 春：如造林滑翔遠足民族掃墓等。
  - (二) 夏：如游泳競賽捕魚等。
  - (三) 秋：如蓐新登高等。
  - (四) 冬：如狩獵滑雪跑冰大掃除等。
- 十一、各省市府為倡導正當娛樂，應督飭設置左列各項公共娛樂場所：
- (一) 各種戲院（包括電影院戲院劇場書場等）
  - (二) 廣場（包括體育場跑馬場等）
  - (三) 林園（包括公園紀念林等）
  - (四) 俱樂部（包括閱報室）
  - (五) 游泳池（人工或天然）
  - (六) 其他娛樂場所。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管理辦法由各地行政機關或自治機關分別自行訂定，其管理規則由省政府擬訂報內政部備查。

十二、各省市政府爲倡導集團生活，培養互助合作樂羣愛衆觀念，應督飭推行左列各項：

- (一) 提倡各級學校星期團體活動；
- (二) 獎勵各級機關公私法團業餘團體活動，
- (三) 倡導民間集團戶外活動；
- (四) 定期舉行春秋季民衆運動大會；
- (五) 舉辦民間各種集團比賽；
- (六) 組織民衆娛樂團體，並輔導其發展；
- (七) 輔導民衆職業團體之發展，使與地方自治組織相配合；
- (八) 獎勵民間興辦慈善事業，表揚助人愛羣之德業義舉；
- (九) 加強各級學校德育訓練軍事訓練及童子軍教育；
- (十) 加強各級幹部訓練，國民兵訓練注重團體生活教育；
- (十一) 各級學校對社會上之集體活動，應顯示足以爲教於一方之作用，俾與政府改良風

俗所提倡進行之業務相配合。

前項實施辦法由各該地方主司禮俗行政機關隨時與學校洽辦。

(十二)其他有關集團生活事項。

十三、各省市政府爲倡導敬老尊賢養幼卹孤，應推行左列各項：

(一)加強縣以下各級長老會，婦女會等組織。

(二)普遍設置安老、育嬰、育幼、殘廢、教養、習藝、婦女、助產、施醫等社會設施，並多方獎勵私人設置。

(三)提倡敬老尊賢，其辦法由各省市擬訂報內政部備查。

## 丙 實施方法

十四、內政部應編訂「國民生活準則」呈奉核定後，即發各省市依據實施。

十五、首都及省市政府所在地，特定爲改良風俗示範區，各省政府並得指定重要縣區爲改良風俗示範區，藉利推廣。

十六、中央及地方各級幹部訓練，國民兵訓練，警察教育，應增加改良風俗科目



各級學校公民課本社教及小學校課本，應編列倡導良俗教材，國民月會，保民大會，及其他民衆集會，應加強講解倡導良俗及國民生活準則。

家庭日常生活，應注重國民生活準則之實施，尤宜獎勵主婦負責執行。

十七、各省市報社應盡量刊載倡導良俗文字，并應定期發行附刊，電影開演前應映教倡導良俗標語及畫片爲序幕，前項標語及畫片應經內政部審定。

十八、各省市推行倡導良俗工作，應遵照手令列爲各級主管改良風俗事業成績之主要項目。

十九、各級視察人員，赴各地方視察，應詳實考查倡導良俗實施成效，并應列爲視察中心工作之一。

二十、各級主管應於每年年終將實施成果，及考核成績遞報內政部查核後彙報行政院，

前項實施成果，內政部及各該省市政府，應定期發表公告以資觀摩。

#### 丁 附則

二十一、本辦法所訂倡導事項，係針對當前重要事實分別推行，其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增訂。

二十二、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婚喪儀仗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各地方婚喪儀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地方婚喪儀仗不違礙本辦法之規定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得從其習慣

宗教徒另有教規限制者並從其限制

第三條 婚喪儀仗除經政府特許者外不得使用黨國旗並不得用軍警迎送

第四條 婚喪不得沿用含有封建色彩或迷信性質之儀仗違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分別予以銷毀

或沒收之處分

前項禁用之儀仗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婚喪儀仗之用具執事人數及樂隊人數除別具規定外由地方主管機關酌該地情形及習慣訂定之

前項訂定之儀仗得規定為若干種為人民選用

貴州邊胞風習寫真

第六條 婚喪儀仗之音樂之樂譜或牌名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分別選定不得混用

前項選定之樂譜或牌名應報由上級機關轉報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婚喪儀仗執事人及樂隊之服裝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定形式顏色以昭劃一

第八條 凡迎親出殯均應事前呈報地方主管機關領取通行證

前項呈報及通行證之書式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前條通行證由婚喪儀仗主持人隨身攜帶遇沿途崗警檢查時應即出示

第十條 婚喪儀仗之行列應照許可之路綫進行並應服從警察之指揮

第十一條 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據本辦法參酌地方情形訂立施行細則但應呈報上級機關核准

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

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公佈

一、各地方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及其他以俾佈迷信爲營業者應由各省市政府督飭公安局於奉文

後三個月內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二、各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於公告此項辦法時召集本地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各業人等剴切解

說迷信之弊害促其覺悟如期改業

三、限期屆滿尚無正當職業者應收入地方設立之工場限期改習一業其未設有工廠之地方得令

其負擔相當工作其確係老弱殘廢者應收入地方救濟院或另籌相當辦法

四、限期屆滿如仍有違抗命令繼續營業者應由公安局勒令改業

五、各市縣政府應督飭各公安局隨時勸導人民破除迷信並將忘妄信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之弊

害及人類前途幸福全靠自己努力之理由編製淺近圖說及歌詞布告等類遍散民衆剴切勸導

以期由城市漸及於鄉里家喻戶曉根本禁除

六、各地方書局書店出版或販賣關於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類及其他傳播迷信之書籍應一律禁止

七、凡各地方喪葬婚嫁及患病之家一概不得僱用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祈讓占卜達則由公安局制止之

## 加強查禁社會羣衆神權迷信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內政部公佈

一、假托神權迷信從事活動足以淆亂人心阻礙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工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

辦法查禁之

貴州邊胞風習寫真

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予查驗

- 1 崇奉邪教開堂惑衆者
- 2 供奉淫神藉以斂財者
- 3 設立社壇降鸞扶乩者
- 4 未經官署允准舉行迎神賽會者
- 5 妄造符咒圖識預言或散佈此類文字圖畫者
- 6 印刷或販賣傳播迷信之書籍傳單及圖畫者
- 7 演講「聖諭」宣傳違反時代性之言論者
- 8 藉符咒邪術醫治傷病以遂其或種不良之企圖者
- 9 假托神權迷信從事其他非法活動及秘密結社者

三、查禁之步驟如左

- 1 宣傳
- 2 勸告
- 3 制裁

前項步驟依下列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四、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省所屬之市縣政府於本辦法達到後應廣爲揭示並會同當地黨部動員委員會新生活運動促進分會及關係機關法團依據本辦法擬訂破除神權迷信宣傳綱要並編印淺說督促指導區（區署）鄉鎮公所保甲長舉行擴大宣傳

舉行上項宣傳時應特別注重加強「抗戰必勝」信念肅潔「劫數命運」邪說以達到國民精神之改造爲目的

五、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省所屬之市縣政府於舉行擴大宣傳後應督飭警察機關（區署）鄉鎮公所及保甲長切實調查如發現有第二條各款行爲之一者須立即報告該管市縣政府分別予以勸告必要時并得令其出具悔過切結縣市政府對於前項報告人之姓名有絕對保守秘密之責。

六、凡有第二條各款行爲之一者經勸告後仍繼續活動者得依左列各款辦理

1 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行爲之一者其組織勒令解散設有固定機關者必要時予以封閉

2 有第二條第五款至第六款行爲之一者其文字圖畫予以沒收并焚毀之第二條第六款之行爲累犯者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3 有第二條第七款至第八款行爲之一者勒令其改業其所遺迷信文件依照前款規定處理之

以上各款由各該管市縣政府督飭警察機關執行之尚未設立警察地方得由區署（區公所）或直轄鄉鎮公所執行呈報各該管市縣政府備案

七、第二條各款所列之行爲如情節重大涉及刑法或軍事範圍者各該管市縣政府應立即送請當

地法院或軍事機關審裁必要時并得依維持治安緊急辦法辦理

八、各級執行人員如查禁不力或措置乖方者由該主管機關嚴加處分

九、各市縣政府應於本辦法達到後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查核直轄市政

府選報內政部查核

各省市縣政府須於第一次查禁後每半年舉行查報一次查報表式另定之

十、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服制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褂：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脈左右及後下端開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

黑鈕扣五

二 袍：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與褂齊左右下端開質用絲麻棉毛織

品色藍鈕扣六

三帽：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四頂軟胎下沿略形橢圓質用絲毛質品色黑

夏式如第三圖之乙頂平頂硬胎下沿略形橢圓質用草帽綆色白

四鞋：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二條 女子禮服依左列甲乙二種之規定

甲種：

一衣：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褲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

點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二鞋：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乙種：

一衣：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左右下端開質用絲麻

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二裙：長及踝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

三鞋：質絲棉毛織或革色黑

第三條 男女因國際關係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

貴州邊胞風習寫真



## 第二章 制服

第四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式如第六圖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腰左前襟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暗袋一袖長至手脈質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

二褲：式如第七圖長及踝質色同衣

三帽：同第一條三之規定

四外套：式如第八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質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 第三章 附則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制服其質料限於國貨

第七條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

國徽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規定之何種服制由主管機關長官臨時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貴州省會改良習俗工作競賽辦法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爲改良省會居民習俗養成奮發蓬勃朝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競賽實施區域以貴陽市區（警察局管轄範圍）爲限。

第三條 本競賽項目暫行規定如左：

一、推行早起運動競賽

二、推行短衣運動競賽

三、整潔競賽

四、肅清煙毒競賽

五、禁賭競賽

六、禁娼競賽

第四條 本競賽暫以每一警察分局爲一參加單位。

第五條 競賽實施後由貴陽市市長貴州省社會處處長貴州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

貴州邊胞風習寫真

員工作競賽組組長考核組組長貴陽市警察局局長貴州省政府視察室主任等七人組織評判委員會除評定競賽成績外並判決競賽爭議及負指導糾察檢舉調查之責並以貴陽市市長爲主任委員。

### 第六條

評判委員會爲實施檢查各單位成績起見應商請有關機關派員會同組織檢查隊分隊檢查並於各分隊中指定一人爲隊長。

### 第七條

各競賽單位自實施競賽之日起應努力得到左列各項標準。

#### 一、推行早起運動競賽

(1) 本單位居戶均能按時開門

(2) 本單位居民除病人外均能按時起床

#### 二、推行短衣運動競賽

(1) 本單位居民除五十歲以上之老人及室內病人與初到貴陽旅客外均已改著短衣

(2) 本單位縫衣店縫製長衫數量日漸減少縫製短衣數量日漸增多

#### 三、整潔競賽

(1) 本單位街道及居民房屋均已掃除潔淨不再骯髒

- (2) 本單位行道樹及空地花木均已栽植齊全不再參差
- (3) 本單位公私房屋之外觀及內部均已修整完竣不再零亂
- (4) 本單位公私廁所均已分別掩蓋無露天糞坑存在垃圾亦均傾倒箱內不再隨地拋棄臭氣薰人

- (5) 本單位各下水道及陰溝均已分別溶治不再污塞
- (6) 本單位人民衣服均已分別澆補不再襤褸

#### 四、肅清烟毒競賽

- (1) 本單位居民無開設烟館及販運鴉片之人
- (2) 本單位境內有運吸售購之人立即破獲
- (3) 本單位吸烟居民均已於限期內自動戒絕
- (4) 本單位員警均已潔身自好無假藉煙業在外違法情事

#### 五、禁賭競賽

- (1) 本單位遇有賭博案件立即破獲
- (2) 本單位破獲賭案所得財物均已提充公益事業
- (3) 本單位員警均已潔身自好無假藉賭案舞弊違法情事

六、禁娼競賽

(1) 本單位私娼均已設立工廠從事收容不再作流蕩賣淫生活

(2) 本單位女招待均已舉行登記並予特別標識不再與居民混淆

(3) 本單位無力謀生之婦女均能隨時調查給予適當工作不致墮落

(4) 本單位各旅社商棧不再留宿娼妓及類似娼妓之形跡可疑婦女

第八條 本競賽由貴陽市政府按月舉行並由各檢查隊分別作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其檢查辦法由貴陽市政府詳細訂定。

第九條 本競賽成績之考核由工作競賽檢查隊負初核之責就檢查結果按期填具競賽工作分期進度檢錄表(格式一)送往貴陽市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轉送評判委員會。

第十條 各競賽單位應按期填報競賽工作分期進度報告表(格式二)呈送貴陽市政府轉送評判委員會。

第十一條 競賽時間終了各單位檢錄表及報告表彙齊後應即召開評判委員會評定各單位成績

第十二條 評定各單位成績以計分方法爲之計分標準應由評判委員會依據第七條競賽標準就完成時間數量與質量三點分別差等及百分比訂定之

第十三條 評判委員會應將各單位所送報告表核對各檢查隊所送檢錄表分別決定分數作爲競

賽成績

第十四條

競賽結果由貴陽市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根據評判委員會所送競賽成績依次列表公佈八十分以上者爲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中等六十分以上者爲次等六十分以下者爲不及格

第十五條

凡得前條優等及中等之競賽單位得由評判委員會決定給予下列各款獎勵。

1. 團體方面

甲、獎品（如錦鏢銀質錦旗條幅立軸……）

乙、獎狀

2. 個人方面（即各單位主管及在事出力人員）

甲、獎金（由評判委員會決定金額）

乙、升用

丙、嘉獎（傳令嘉獎或發獎狀）

丁、記功

戊、獎品（空前）

第十六條

凡不及格之各競賽單位由評判委員會造冊移送貴陽市政府懲處其違法舞弊情節重

貴州邊胞風習寫真

大者移送司法機關或軍法機關辦理。

第十七條

貴陽市政府辦理本競賽一切詳情應專業呈報貴州省政府備案並與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切取聯繫。

第十八條

推行本競賽除印刷檢查及報告表格與製發獎品及頒給獎金所需經費由貴陽市政府擬具預算呈經核准後由市庫支給外其餘辦公費用由貴陽市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統籌支配。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辦理機關自行決定補報備案。

第二十條

本省各縣及雷山設治局舉辦改良習俗工作競賽事宜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令頒之日施行。

## 勸導黔民邊胞改良服裝住宅圖說緣起

中國古代服裝，素尚寬衣博帶，趙武靈王時，已嫌其不便，曾一度倡改胡服，是爲華人試御短裝之始，惜以囿於一隅，未能普及全國，由周迄今，歷朝服制，雖有因革損益，然大體均不出長袍大褂形式，清帝入關，令改服制，迄今滿洲冠儀，猶未盡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府頒佈制服條例，規定男子袍褂兼採，女子亦祺袍短衣並重，其立意似在以漸進方式，淘汰長服，抗戰以還，實行全國皆兵，長服之不適用，已昭然若揭，加以世界潮流所趨，文明民族，莫不一致改著短裝，我國國民，相形見絀，多數同胞，亦多自覺自動，放棄袍褂，貴州山高布缺，提倡短裝，以期省料節省，便利勞作，實爲急不可緩之舉，兼之邊胞服裝，五光十色，劃一形式，尤有必要，爰手訂改良服裝圖說，藉作勸導全省人民改良服裝準則，又房屋構造，首重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而又冬煥夏涼，森見本省鄉村貧民，峒寨邊胞，多人畜雜居，臭氣四溢，有礙健康，不適衛生，另製改良貧民邊胞房屋圖式，一併附印於後，希我官民，共體斯旨，切實推行，務使衣住兩項，大衆化，衛生化，以躋千萬黔胞於富強康樂之域，有厚望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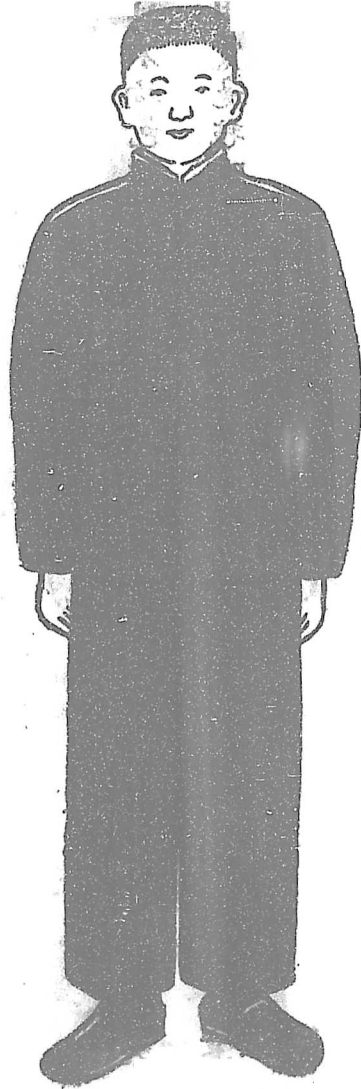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國慶日貴州省政府主席楊森



貴州邊胞風習寫真

九八

男子禮服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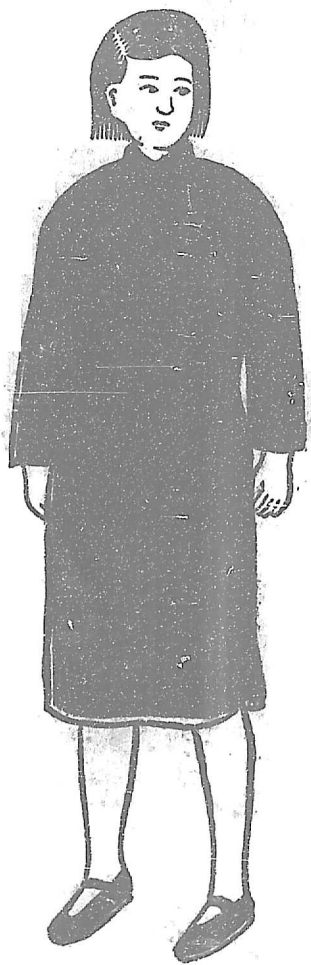
貴州遠彪麻製實真

九九

說明

質料不拘色以藏青爲上鞋用青色有絆襪用藍色帽式夏季可用草帽冬季則用寬邊毡呢帽（卽普通所謂之博士帽）頭不蓄髮光頭爲佳西式者聽之

式圖服禮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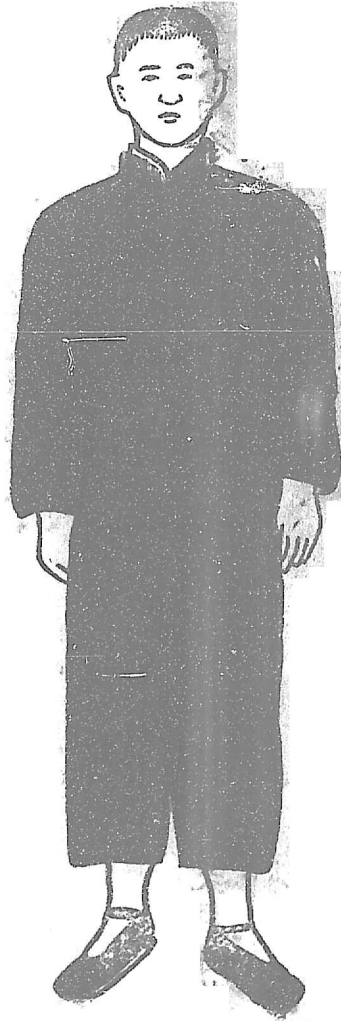


貴州邊胞風習寫真

說明

質料不拘藍色爲上冬季袖齊手腕夏季袖可縮短衫之長度應過膝髮向後梳長與頸齊

男子常服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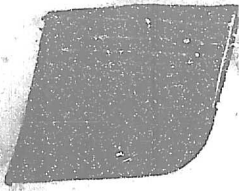


貴州邊胞風習寫真

說明

質料顏色不拘冬季內鋪棉花帽子隨意採用帽式各圖任何一式均可惟  
禁用布纏頭如無禮服亦可用此行禮

中頭



貴州邊胞風習寫真

女子常服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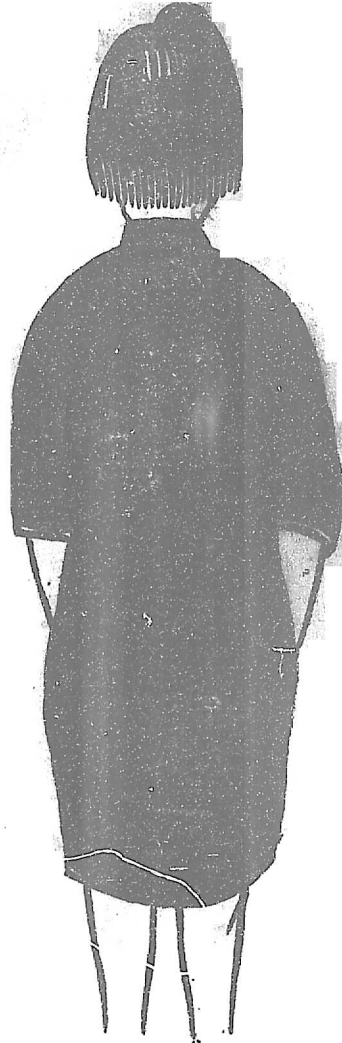
說明

質料顏色不拘上裝與臀齊爲適冬季袖長至腕夏季長短袖均可旅行勞作時可酌用頭巾如無禮服亦可用此行禮

頭巾纏法

頭巾須長二尺左右之對方布料其纏法蒙頭對角結至頸下（如圖）顏色隨意

樣式髮簾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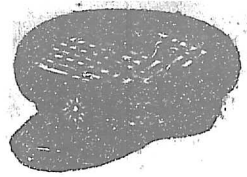
貴州邊地風習寫真

貴州達胞風習寫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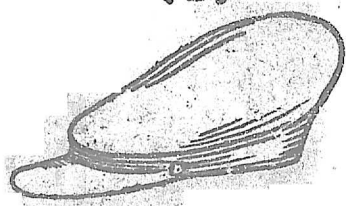
說 明

髮向後鑷長與頸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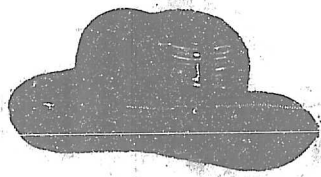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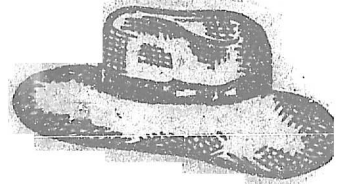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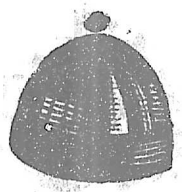
(3)



(4)



(5)



式帽

說明

(1) 遮陽帽 (2) 鴨舌帽 (3) 毡呢帽 (即普通之博士帽)

(4) 草帽 (5) 瓜皮帽

以上五式除毡呢帽草帽爲冬夏季行禮用外平時均可隨意裁用

#53

467040